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26 楼)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77,867.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1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8,658.8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发生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能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七、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根据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1025】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交易所等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随着近几年来公路、内河港口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投资规模呈上升趋势，资金需求较大。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4%、58.29%、49.66%和 49.18%。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但是随着交通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仍可能会上升，并且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交通基础项目4个，公司预计后续投资总额合计440.60亿元。考虑到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预计后续也会有项目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

十一、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64.40亿元。总体上看，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大。近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其有息负债规模仍然有进一步增长的可能。

十二、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项目建设周期长、需要资金量大，公司面临持续融资需求。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此外，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一旦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十三、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包括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保证金等，合计受限资产价值59,407.16万元，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1.99%。另外，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所属收费路桥收费权和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50%股权已用于质押，对应借款规模为93.85亿，相关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63%。综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其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经营的主业为交通运输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周转率较低，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2 和 0.14，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0、0.27 和 0.34，发行人面临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十五、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357.39 亿元，占总资产的 61.00%，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

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包括已通车和在建高速公路、收费桥梁等基础设施，发行人存在着资产流动性弱、变现能力较差的风险。

十六、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交通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十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1,570.00 万元，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其中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250.00 万元，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4,320.00 万元，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对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000.00 万元。若被担保方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发行人须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4,646.22 万元、26,403.19 万元、43,367.23 万元和 6,453.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等。2017 年投资收益为 154,646.22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4.24 亿元，主要系公司转让三通道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和净利润将可能回归正常增长区间。

十九、分期发行债券更名事项。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9 号）。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十、满足新质押式回购基本条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在簿记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确定后设立。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介.....	12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转让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9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34
一、增信机制.....	34
二、偿债计划.....	34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35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38
七、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述.....	40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40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1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2
七、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43
八、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5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	67
十一、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	82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84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85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100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05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08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6
六、受限资产情况.....	147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1
一、本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4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4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56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9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杭交集团/杭州市交投/集团公司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工作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册律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千高速	指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千汾公路	指	杭州千汾公路有限公司
杭甬运河	指	杭州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石大公路	指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东洲国际港	指	杭州东洲国际港有限公司
三通道南接线	指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天际	指	浙江天际企业有限公司
杭州通盛	指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明盛	指	杭州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都宾馆	指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江东大桥	指	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之江大桥	指	杭州之江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房产	指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交工集团	指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26 楼

法定代表人：章舜年

联系人：甘振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35406T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1 日

电话号码：0571-85778137

传真号码：0571-85778137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上述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公司股东批复。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

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首期，并于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8月19日
- 2、发行首日：2020年8月21日
-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5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63号财富中心写字楼26楼

法定代表人：章舜年

联系人：甘振森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广支二路海运国际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571-85778137

传真：0571-85778137

邮政编码：310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杨勇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902

联系电话：0571-87130366、13588831181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7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柳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16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

（四）法律服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熊琦

联系地址：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506

传真：0571-87902008

邮政编码：310007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李鹏、姜东娇、黄淑玲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8楼

联系电话：0571-85215057

传真：0571-85215057

邮政编码：31000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罗媛媛、邹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92

（七）监管银行和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在簿记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确定后设立。

（八）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评级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为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如果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被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则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交通基础项目4个，公司预计后续投资总额合计440.60亿元。考虑到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预计后续也会有项目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64.40亿元。总体上看，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大。近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投入较大，其有息负债规模仍然有进一步增长的可能。

3、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项目建设周期长、需要资金量大，公司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此外，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

一旦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包括用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保证金等，合计受限资产价值59,407.16万元，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1.99%。另外，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所属收费路桥收费权和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50%股权已用于质押，对应借款规模为93.85亿，相关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63%。综上，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其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主业为交通运输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资产周转率较低，2017-2019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4、0.12和0.14，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0、0.27和0.34，发行人面临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6、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357.39亿元，占总资产的61.00%，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包括已通车和在建高速公路、收费桥梁等基础设施，发行人存在着资产流动性弱、变现能力较差的风险。

7、交通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交通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为56,981.25万元，主要

为杭千石油向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分公司采购石油；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确认的收益为 50,524.18 万元，关联租赁 407.9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余额为 5,932.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20,890.79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7,837.03 万元。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消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9、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1,570.00 万元，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其中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250.00 万元，对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4,320.00 万元，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对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000.00 万元。若被担保方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发行人须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10、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4,646.22 万元、26,403.19 万元、43,367.23 万元和 6,453.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等。2017 年投资收益为 154,646.22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4.24 亿元，主要系公司转让三通道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和净利润将可能回归正常增长区间。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收费公路、高速公路和航道工程施工、房地产和货运客运站劳务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

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会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收入下降、高速公路和航道工程合同减少和房地产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

2、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现有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征地拆迁难度加大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4、工程施工安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及维护涉及大量工程施工，而工程施工过程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由于发行人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存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可能,将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广、资金投入大和易受自然地理条件影响等特点,项目建设能否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和成本等重要目标,对项目建造成本及未来营运成本都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作为业主方,虽不直接从事路桥建设施工业务,但在建项目若出现工程延期、施工缺陷和成本增加等问题,其正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高速公路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发行人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在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和大修。如果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较长,可能会影响车流量。

9、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费。如果发生极端气候引发的地质灾害或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发行人公路造成破坏,使发行人产生较大的灾害抢险和恢复重建支出,可能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10、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目前,居民生活出行和企业物资运输选择性较多,近程出行可选择普通公路和铁路,远程出行可选择铁路和飞机等。除高速公路外,普通公路、铁路、飞机等交通工具的建设发展也较快,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1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目前运营收费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周边一、二级公路收费情况变化都会影响到通行费收入。目前,二级公路已取消收费,未来如果因政策原因降低或取消一级公路收费,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此外，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浙江省内未来日益密集的铁路网络对发行人收费公路形成竞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12、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交通投资项目建设属于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建筑材料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比重较大。由于交通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难度可能会加大、拆迁安置费用可能会上升、审批手续可能会拖延，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发行人工程进度并增加建设成本，增大发行人经营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负责杭州市交通建设和经营的主要运营主体，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客运站场、酒店业、房地产等。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庞大、下属单位较多，组织结构复杂，可能存在内部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投入建设的交通投资项目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均与下属子公司、职能部门签署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抓好预防、制度和责任三个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出现较大的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造成很大的影响，并可能造成实际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随着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大量上马带来的施工管理落后、安全事故层出不穷。目前的国内建筑市场，安全、质量、进度与信誉评价紧密挂钩，现场决定市场，信誉决定成败，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可能给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带来极大的信誉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监事缺位的风险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置主席1名、副主席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大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截至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1名职工监事组成，市政府暂未委派新的监事人选，未指定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任职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任职均为有效，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收费政策调整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从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从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将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受此政策影响，公司一季度高速通行费大幅下滑。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并无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未来地方政府继续进行资产整合，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对公司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5、高速公路通行费定价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6、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资金回笼较快，但是由于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收益难以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和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

7、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的营运成本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1025】。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区域环境较好

近年来杭州市经济发展较好，且作为第十九届亚运会主办城市，杭州市后续仍有较大规模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有利于杭交投主业的开展。

（2）政府支持力度大

杭交投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地方国资体系中地位显著，可持续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项目及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3）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杭交投交通主业保持良好的运营态势，营业毛利持续增长；主业现金回笼情况较好，可为项目开展提供一定支持。

（4）融资渠道通畅，即期偿债能力强

杭交投融资渠道较通畅，以长期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降低了公司即期偿债压力；公司在持货币储备充裕，即期偿债能力强。

2、主要风险

（1）经营易受国家政策影响

杭交投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易受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及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

（2）持续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杭交投承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周期长，投入规模大，现阶段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3）主业盈利能力欠佳

杭交投，主业盈利能力欠佳，且期间费用高企，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形成较大补充。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

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自 2006 年首次信用评级起，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07-01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10-2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3-0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7-06-09	A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
2016-06-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6-01-1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349.93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35.85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14.07亿元。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20杭州交投MTN001	3+N年	3.30	2020-04-09	-	20
19杭交01	5年	4.00	2019-11-15	2024-11-15	13
19杭州交投MTN001	3+N年	4.73	2019-04-18	-	10
10杭交投债	10年（5+5）	5.12	2010-10-19	2020-10-19	12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兑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14杭交投MTN001	5年	6.30	2014-07-24	2019-07-24	6
13 杭交投 MTN1	5年	6.01	2013-01-25	2018-01-25	4
16 杭州交投 SCP002	180天	2.87	2016-10-14	2017-04-12	8
16 杭州交投 SCP001	270天	3.05	2016-01-25	2016-10-21	10
15 杭交投 CP001	1年	3.59	2015-07-20	2016-07-19	10
14 杭交投 CP002	1年	4.43	2014-10-31	2015-10-31	6
14 杭交投 CP001	1年	5.70	2014-05-05	2015-05-05	6
13 杭交投 PPN001	1年	7.30	2013-11-28	2014-11-28	8

（四）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1-3 月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2017 年末/ 度
流动比率（倍）	3.13	3.03	2.77	2.41
速动比率（倍）	2.71	2.59	2.36	2.06
资产负债率	49.18%	49.66%	58.29%	64.24%
利息倍数	0.26	2.68	2.36	2.2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率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8月2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2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8月2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02,392.06万元、65,369.03万元、79,690.71万元及-7,438.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82.74万元、282,050.69万元、42,971.17万元和-57,731.12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一季度经营亏损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二季度开始恢复正常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继续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根据发行人的贷款记录来看，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的利率基本处于同期限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中剩余 214.07 亿元尚未使用。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二）充裕的现金类资产储备

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2017 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98 亿元、50.52 亿元、68.49 亿元和 82.8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现金类资产充裕，除货币资金 82.82 亿元以外，有 43.09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共占流动资产的 55.09%，均可对即期债务偿付提供较强保障。因此，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金或处置其他的流动资产变现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兑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

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由公司总经理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专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杭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以下偿还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设定了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加强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措施，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六、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公司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与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落实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切实监督，监管银行将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除上述对账单外，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对账单及专户其他相关凭证。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本期债券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九）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不成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舜年

设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63号财富中心写字楼26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广支二路海运国际大厦22楼

邮政编码：310020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盛荣

电话：0571-85778137

传真：0571-85778959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4435406T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发〔2003〕71号”《关于组建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的要求，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国资〔2003〕1101号”《关于同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杭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公司、杭州市交通经济开发总公司、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杭州港航实业总公司、杭州轮胎翻修厂、浙江航道疏浚处、管家漾码头、三堡码头等十家单位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209,010,739.79元被无偿划拨注入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09,010,739.79 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杭政函〔2006〕57 号”《关于杭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发行人本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7.5 亿元由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拨入专项资金 688,958,288.98 元增加资本和以资本公积 102,030,971.23 元转增资本，合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790,989,260.21 元，并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浙正大验字（2007）第 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杭国资综〔2009〕48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州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54435406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章舜年，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63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26 楼，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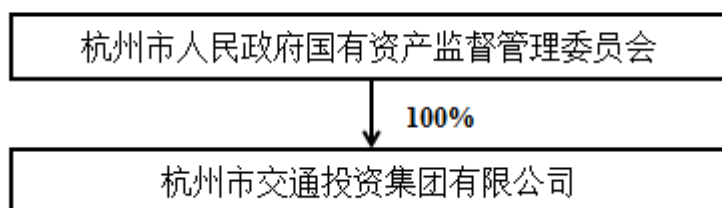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杭州市政府授权杭州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杭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杭州市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集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业务经营、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三）资产独立

公司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90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杭州建德	交通运输业	2,000.00	51
2	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杭州建德	交通服务业	796.00	51

3	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	交通运输业	10,600.00	55
4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115,000.00	76.51
5	杭州杭甬运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交通运输业	6,000.00	85
6	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20,000.00	40
7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管理服务	70,500.00	100
8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管理服务	400.00	100
9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建筑工程业	4,154.46	100
10	杭州交建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杭州	建筑工程业	2,300.00	100
11	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科技工程服务	3,000.00	100
12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业	400.00	100
13	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临安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00	78.35
14	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仙居	专业技术服务业	6,466.78	91.7
15	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400.00	65
16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建筑业	30,100.00	67
17	浙江青科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建筑业	300.00	67
18	杭州杭交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	建筑业	10.00	67
19	浙江盛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00.00	67
20	海宁盛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	服务行业	50.00	100
21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67
22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杭州	建筑业	1,500.00	67
23	杭州杭路建材有限公司	建德	批发和零售业	3,000.00	100
24	杭州盛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	67
25	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投资	25,000.50	100
26	杭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桐庐）有限公司	桐庐	服务行业	10.00	100
27	建德新鑫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德	服务行业	50.00	100
28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行业	30.00	100
29	杭州港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行业	100.00	100
30	杭州交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行业	100.00	100
31	杭州交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行业	200.00	100
32	杭州交投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行业	5,000.00	100

	司				
33	浙江通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物业管理	100.00	100
34	杭州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公路服务	6,600.00	100
35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13,000.00	100
36	杭州千汾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5,000.00	60
37	杭州市货运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	管理服务	3,273.34	100
38	杭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	其他服务业	1,000.00	100
39	杭州中城货运市场有限公司	杭州	其他服务业	500.00	100
40	杭州东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2,200.00	100
41	杭州联运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500.00	100
42	杭州东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其他服务业	90.00	100
43	浙江双联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5,500.00	100
44	杭州市交通设施建设处	杭州	管理服务	4,562.10	100
45	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投资	10,000.00	100
46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杭州	住宿和餐饮业	5,000.00	60
47	杭州星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服务业	50.00	60
48	建德航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德	建筑业	3,000.00	100
49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20,000.00	100
50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业	3,921.57	51
51	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1,224.50	51
52	杭州交投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货物进出口	100 万美金	100
53	杭州之江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00	65
54	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投资	76,854.58	100
55	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200.00	100
56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公路服务	104,200.00	70
57	杭州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公路服务	9,500.00	100
58	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14,000.00	100
59	杭州交联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17,850.00	71.81
60	杭州南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90.00	100
61	杭州交联物流加油站有限公司	杭州	物流服务业	180.00	51
62	浙江航道疏浚工程处	杭州	交通运输业	2,266.00	100
63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运输业	100.00	100
64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63,839.90	100
65	浙江天际企业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业	6,000.00	100

66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淳安	房地产业	4,500.00	100
67	杭州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淳安	房地产业	3,000.00	100
68	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25,000.00	100
69	杭州丁桥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	土地整理开发	50,000.00	80
70	杭州铭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物业管理	300.00	100
71	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
72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餐饮管理	100.00	100
73	杭州千岛湖通盛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淳安	酒店管理	100.00	100
74	建德市十里埠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建德	交通运输业	2,000.00	80
75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淳安	交通投资	259,479.00	45
76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800.00	46.67
77	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2,745.00	46.67
78	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5,000.00	46.67
79	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3,000.00	21.47
80	天津新塘团泊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21.47
81	杭州联合田园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6.67
82	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6.67
83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物业服务	300.00	46.67
84	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	临沂	房地产开发	5,000.00	37.34
85	临沂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	物业服务	50.00	37.34
86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投资	2,000.00	100
87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投资	195,000.00	80
88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杭州	交通投资	62,800.00	51
89	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设备制造	5,000.00	40
90	杭交投装备科技发展（建德）有限公司	杭州	设备制造	300.00	40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公司住所杭州市虎跑路 2 号，法人代表：陈传良，公司注册资本 259,479.00 万元，公司经营

范围：杭新景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服务及公路配套设施的开发；公路建设物资的经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06,204.43 万元，总负债 525,386.29 万元，净资产 280,818.13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0,460.36 万元，净利润 41,774.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63,300.84 万元，总负债 488,422.61 万元，净资产 274,878.23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507.83 万元，净利润-5,939.90 万元。

2、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综合开发公司系由杭州交通设施建设处投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孙斌。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交通设施工程承包，园林工程承包，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室内美术装饰，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公路工程咨询，港口河海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暖器材，玻璃；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9,644.94 万元，总负债 133,976.10 万元，净资产 45,668.85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357,795.16 万元，净利润 3,643.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9,008.33 万元，总负债 142,944.20 万元，净资产 46,064.14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9,474.66 万元，净利润 762.79 万元。

3、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迎祥，公司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486 号 8 楼，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叁级）及咨询。服务：房屋出租，房屋拆迁，室内外装饰工程承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7,558.84 万元，总负债 96,701.71 万元，净资产 110,857.13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60,328.29 万元，净利润 16,677.4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5,748.57 万元，总负债 96,023.98 万元，净资产 109,724.59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647.05 万元，净利润 -532.55 万元。

4、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系由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代行出资人职权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将本公司 100%的股权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划转至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3,839.9 万元，公司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59 号，法定代表人：陈宏刚。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服务：储备土地进行征地拆迁，土地平整前期整理，承担毛地整理成净地及生地整理成熟地业务，进行土地资本运作，组织储备土地拆迁安置房及相关公建配套的建设，经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43,778.41 万元，总负债 449,249.04 万元，净资产 294,529.37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242.16，净利润-610.8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9,239.25 万元，总负债 434,809.99 万元，净资产 294,429.27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144.40 万元，净利润 -100.10 万元。

5、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传良，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1 号 4 楼。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仓储（除

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花卉，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7,927.17 万元，总负债 298,377.17 万元，净资产 269,550.00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7,531.24 万元，总负债 307,981.24 万元，净资产 299,550.00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千黄高速净利润为 0，主要系尚未完工投入运营。

6、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法人代表：樊金甲，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801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前期策划；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公路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1,807.06 万元，总负债 242,851.42 万元，净资产 98,955.64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9,885.96 万元，净利润 2,931.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6,756.98 万元，总负债 185,097.26 万元，净资产 101,659.72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3,013.22 万元，净利润-1,209.29 万元。

7、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传良，公司住所为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07 号。公司经营范围：杭新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货物仓储、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8,327.66 万元，总负债 85,123.42 万元，净资产 53,204.24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6,654.53 万元，净利润 54.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9,250.65 万元，总负债 85,926.67 万元，净资产 53,323.99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40.48 万元，净利润 119.74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合、联 营性质
				直接	间接	
1	杭州公科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研发设计		50.00	合营
2	杭州周浦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3,200.00	老年公寓管理咨询		50.00	合营
3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		30.00	联营
4	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	20,000.00	公共设施管理		30.00	联营
5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	道路运输		33.73	联营
6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000.00	货运		49.00	联营
7	杭州运河八堡船闸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港口经营	23.00		联营
8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5,800.00	港口经营	45.00		联营
9	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9.33	联营
10	天津滨海城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6.44	联营
11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	交通运输业	39.00		联营
12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538.46	房地产开发		26.00	联营
13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服务业		25.00	联营
14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铁路建设运营	34.22		联营
15	杭州美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服务业		35.00	联营
16	杭州启迪交投科创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科技园建设开发	35.00		联营
17	杭州嘉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汽车维修		45.00	联营
18	桐庐县 05、16 省道有限责任公司	27,040.00	交通运输业		20.00	联营
19	杭州富阳 05 省道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交通运输业		30.00	联营

重要参股公司简介如下：

1、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 111 号。于浙江省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7731380521。

公司经营范围：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货运：普通货运；销售：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517.68 万元，总负债 13,481.96 万元，净资产 17,035.72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8,550.33 万元，净利润 1,002.3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370.52 万元，总负债 13,174.33 万元，净资产 17,196.19 万元。2020 年 1-3 月年公司营业收入 8,550.33 万元，净利润 663.53 万元。

2、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 777 号。于浙江省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7731287199。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筹资、建设、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2,831.10 万元，总负债 700,395.06 万元，净资产 282,436.04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69,340.21 万元，净利润 16,157.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0,500.92 万元，总负债 695,322.43 万元，净资产 285,178.49 万元。2020 年 1-3 月年公司营业收入 6,194.74 万元，净利润-7,557.04 万元。

3、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冠水，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 3 号楼 B15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GTP18U。

公司经营范围：铁路的建设和旅客运输，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运输延伸服务；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设备物资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工程勘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保险代理；道路旅客运输，境内旅游业务，住宿，餐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25,372.24 万元，总负债 272,862.24 万元，净资产 352,510.00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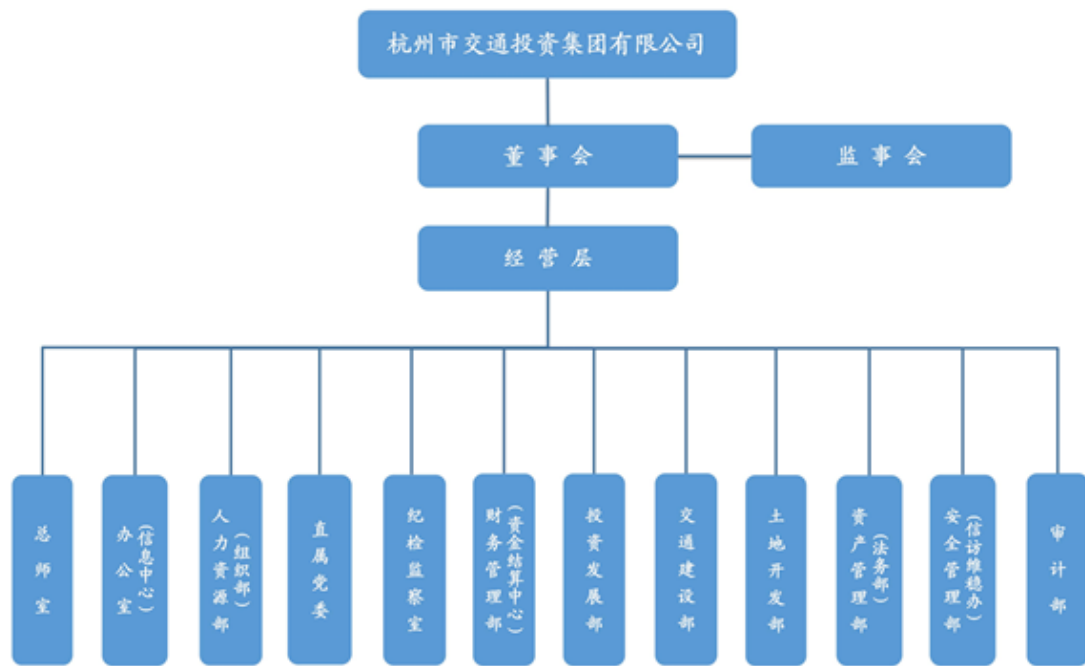
2019 年湖杭铁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0，主要系尚未完工投入运营。

八、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 12 个职能部门。

图：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1、总师室

属于集团公司企业生产经营、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投资建设的咨询参谋部门，主要履行为集团建设、投资、营运、筹资、财务审计等提供决策咨询的职能。

2、办公室

负责发挥综合协调、后勤保障职能作用；负责集团文电、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集团办公设施设备、车辆及日常办公用品等的购置、调配、调度和管理；负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办公会的日常事务，并承担董事会和经理层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外派机构及小车班的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修改及实施集团公司组织人事规划、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外事、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负责对集团所属公司、出资公司的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总部员工聘用、调动、离（退）休、辞职、辞退、以及劳动合同签订、变更等相关手续，做

好人事、劳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离休干部、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管理的领导人员的推荐、选拔、任免、调配、考核、奖惩、培训、教育等；负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其他中层干部的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总部部门、员工、所属公司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使用、调整、任免和奖惩的建议；协助办理市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调控的对口管理工作，以及集团所属公司负责人收入分配方面的调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分配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员工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制定、审核及拨付工作；负责集团所出资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审核和工资分配方案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和执行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的聘任工作。负责符合条件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续聘、初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外事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外事活动统筹安排；负责集团有关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材料的审查、报送；负责按管理权限保管集团公司相关人员的因公、因私出国（境）证照等有关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办理与地方政府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对接、登记和育龄妇女建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日常考勤管理；负责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集团公司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日常监督、纪检、监察等职能。

5、财务管理部

负责拟订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牵头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方案；负责拟订年度资金计划；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及监督，年度决算和财务统计工作；负责税收筹划工作；负责资金筹集、计划、调配、监管；负责交通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及管理；负责除上市公司、企业债以外的融资策划；负责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及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人员从业资格条件方案；负责集团公司所委派财务人员的考核和管理；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做好与国家审计机关、内审管理机构、聘用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配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对接。

6、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集团公司改革改组建议方案；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实施项目的投资拨付；负责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立项工作，负责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承办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起草和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上市、改制、并购、重组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资本市场上的再融资工作，制定和实施上市公司增发新股、配股和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方案。

7、交通建设部

负责拟定本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技术指导、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本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概算控制和质量、进度、变更等工作，拟订子公司项目建设责任制考核。

8、土地开发部

属于集团公司土地开发、物业开发管理协调的专业部门，主要履行对储备土地的做地整理、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和物业开发项目建设的协调管理指导等职能。

9、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运行监管和考核的专业部门。主要履行资产监管、企业考核、企业改革改制和法务监管等职能。

10、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的专业部门。主要履行安全监管、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职能。

11、审计部

审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专业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监督国有资产运行情况、资金使用、基本建设项目的跟踪监督和审计等职能。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并按市国资委授权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

1、出资人及管理部门

市国资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履行对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以及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市国资委对集团公司承担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任务以及其他核心业务进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定对集团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并进行考核评价。

同时，市国资委作为集团公司出资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持续向集团公司注资；审议集团公司的财务预、决算；
- （2）委派集团公司专职监事；
- （3）按市政府确定的分配比例收取公司年度利润；
- （4）市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综【2017】32号），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四名，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出资人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由董事长提名，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审议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
- （2）由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报市国资委审批后，审议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3）由董事长提名，审议任免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委派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 （4）由董事长提名，审议向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提出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向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提出总经理的任免建议；
- （5）向参股子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
- （6）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对外合作方案；
- （7）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
- （8）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9）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集团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方案；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常年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15）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以及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期满后，市政府委派的监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职工选举的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出具的“2019 年杭国资任〔2019〕26 号”文和“杭国资任[2019]57 号”文，免去原市政府委派的三名监事，同时，监事会副主席顾旻呐于 2019 年底退休，自退休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市政府暂未委派新的监事人选，发行人监事仅由一名职工监事组成。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任职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任职均为有效，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报告；
- （4）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并对有关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出资人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推荐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3）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经董事长授权，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 （7）依照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奖惩；
- （8）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起规范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主要的财务、人事、投资管理和融资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1、财务管理及控制制度

发行人从出资人角度，以资本投入、运营、收益、考评、责任为主线，建立了清晰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从制度上实现了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统一。

（1）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财务管理部和子公司财务部三个层次构成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集团财务战略、财务政策（投资政策、融资政策、收益分配政策等）；确定财务管理体制、组织机构以及母子公司高层财务管理人员；对重大财务活动作出决策，处置非常规性财务事项。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为董事会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融资投资等事宜提供决策支持；组织实施公司系统范围内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工作；编制、实施与监控财务预算；策划公司最佳的资本结构，策划资本来源渠道；协调公司内外各利益相关者的财务关系，检查、监督各级财务机构对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等的贯彻实施情况。

子公司财务部执行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将子公司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做好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财务管理和监控。

（2）公司财务的内控体系

①全面预算管理

集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密科学的预算编制、审批、监督程序，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系统，实现对事前、事中资金支出的严格控制，保证整个公司资金的有序流动，并使出资人了解经营企业实现保值增值的途径、手段、方式和措施，对出资企业进行动态监管。集团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集团系统内的各单位根据自身的组织构成和预算管理级次设立相应的预算管理机构，并根据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以及下达的预算指标，负责编制本单位的各项预算草案，并上报集团公司，具体执行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方案，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各预算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中的一切现金收支和非货币性资源的增减变化均应纳入预算的范畴。

②资金管理及控制

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

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集团公司的筹资工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其他融资

活动，应事先取得集团公司批准，将使用计划书面报送集团公司审批同意，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

资金拨付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每年底前将次年度资金预算制定完毕并报送集团公司。每季度初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的资金预算报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

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章，确保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集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2、人事管理制度

（1）劳动组织管理

发行人依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责任规范，确定内部管理层次，设立董事会和经营层。董事会是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劳动人事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由法人代表与员工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对员工实行分类管理，员工按工作性质不同分为管理人员和非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公司负责对本部中层管理人员，所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委派到控股、参股单位的董事、监事的考核、奖惩和管理。公司的一般管理人员、非管理人员，由公司各个职能部门按照各岗位的职责要求进行聘用、考核和管理。所属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的人员，由各子公司按照岗位职责和经济责任制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和管理。

3、项目投资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投资及管理制度，依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制定投资原则，对项目的调研、决策、投资、建设、运营到回收进行全过程管理，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围绕核心产业和自身定位展开。

投资决策制度。公司近年来根据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机构整合，将对外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本部，形成统一的投资决策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将决策前的分析、预估指标与实际水平比较分析，作为项目投资评估的依据，并为日后投资提供参考。

投资风险防范。为控制风险，集团在选择项目时，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及法律风险，在调研中采集详尽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协助，进行风险评估，展开项目的不可行性论证，并研究风险管理策略的解决方案。同时，由财务管理部和投资管理部具体落实，强化投资过程中财务、法律、政策等相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并建立董事会下的监督审计办，防范投资风险。

4、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国资有关投资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全资及控股单位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一般交通类投资项目由公司本部投资发展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再由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其他投资项目由投资单位和公司投资发展部共同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然后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决策通过后再报市国资委审批或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将决策前的分析、预估指标与实际水平比较分析，作为项目投资后评价的依据，并为日后投资提供参考。

5、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融资和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担保》等法律法规，集团公司严格执行融资及担保管理。

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对融资进行评估，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量、需求时间，合理安排融资规模、提款和还款计划表。

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按照集团公司的投资预算评估借款金额和安排提款计划。融资和担保业务均行批准制度。以集团公司作为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的和以集团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由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有权审批人集体审签后方可办理借款和担保的相关手续。以下属单位作为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的和以下属单位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必须报集团公司批准方可办理。

在对外担保方面，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要经过资信调查、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担保收益及风险评估、财务负责人审核等程序，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属子公司未经杭交投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比如养护工程类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定价、代建管理类因无市场参考价格一般根据省市政府投资类代建管理费收取标准进行定价。

7、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委派人员的薪资、考核及奖惩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委派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定期报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生产和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发行人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所属直管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针对生产安全隐患问题，发行人制定了《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生产安全隐患，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突发性生产安全事件提供应急预案。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减少发行人收费公路对道路沿线周边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在道路施工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多项环境保护制度，切实减少对道路沿线周边土壤、噪音等方面的影响。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建立统一高效、权责明晰的应急处置体系，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杭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编制了突发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应对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综[2017]32号），发行人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四名，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章舜年	男	1965 年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至今	无
周建华	男	1964 年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	无
郦仲华	男	1967 年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无
朱一民	男	1963 年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无
王初琛	男	1969 年	职工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无
洪元丽	女	1966 年	职工监事	2010 年 10 月至今	无
黄盛荣	男	1963 年	副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	无
赵益民	男	1967 年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无
苏清	女	1972 年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章舜年，男，汉族，1965年6月生，浙江建德人，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10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建德市委常委、副市长；建德市委副书记；富阳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杭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周建华，男，中共党员，1964年07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起先后委任杭州市统计局社会处干部、社会处副处长、工业基建处处长、党组织成员、副局长、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巡视员；2012年7月起委任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巡视员；2016年6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郦仲华，男，中共党员，1967年08月生，大学学历，法学硕士、质量管理学硕士。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起先后委任杭州市气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秘书处副处长、人事秘书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06月-2015年12月先后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及政治处副处长、监察室副主任、政治处处长、监察室主任、招商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6年12月-2014年7月同时任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初琛，男，中共党员，1969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0年9月起历任杭州磁带厂磁带车间工段长，杭州化工机械厂厂长，杭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

朱一民，男，汉族，1963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市属国

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监事

洪元丽，女，中共党员，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7年7月起历任杭州第一毛纺厂财务科长，浙江省机械工业招待所财务经理，杭州宏丽宾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宏都实业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建华先生、郦仲华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黄盛荣，男，中共党员，1963年生，本科学历。自1982年起历任浙江省航运公司杭州分公司客运所主任室文书兼团总支书记，客运所旅游服务部主任；浙江杭州航运公司客运旅游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杭州港航实业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坤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益民，男，中共党员，1967年生，本科学历。自1989年起历任杭州市地区公路总段技术员；杭州市公路管理处助理工程师；杭州市钱江三桥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工程师，工程科科长、高级工程师；杭州市交通局建管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杭州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总工、高级工程师，处长；杭州市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教授级高工；杭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局长、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清，女，汉族，1972年12月生，本科学历，在职硕士。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交通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6月起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

发行人是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交通重点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工程施工、商品油品销售、物流运作、宾馆运营和房地产开发等。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604,760.12 万元、540,022.18 万元、762,734.05 万元和 76,424.6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392.06 万元、65,369.03 万元、79,690.71 万元和-7,438.13 万元。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主要承担收费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建任务，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投建为主，以商品油品贸易、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物流等业务为辅的多元化经营结构。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1,740.35	15.36%	172,028.67	22.55%	184,016.51	34.08%	187,628.22	31.03%
商品销售	36,159.51	47.31%	312,054.32	40.91%	178,363.64	33.03%	158,389.19	26.19%
油品销售	13,035.80	17.06%	42,424.22	5.56%	39,766.39	7.36%	39,493.73	6.53%
工程施工	5,912.13	7.74%	133,289.96	17.48%	25,101.85	4.65%	12,860.62	2.13%
房产销售	397.60	0.52%	65,403.52	8.57%	79,151.51	14.66%	158,877.88	26.27%
管理及服务	317.60	0.42%	9,871.29	1.29%	9,432.54	1.75%	19,930.81	3.30%
货运及代理等	696.97	0.91%	8,374.41	1.10%	9,690.37	1.79%	8,557.58	1.42%
酒店业	433.21	0.57%	4,546.94	0.60%	2,001.67	0.37%	4,589.55	0.76%
租赁及其他	7,367.17	9.64%	12,310.62	1.61%	10,692.28	1.98%	6,314.45	1.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6,060.33	99.52%	760,303.95	99.68%	538,216.75	99.67%	596,642.03	98.66%
其他业务	364.31	0.48%	2,430.10	0.32%	1,805.43	0.33%	8,118.09	1.34%
营业总收入	76,424.64	100.00%	762,734.05	100.00%	540,022.18	100.00%	604,760.12	100.00%

（三）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1、通行费

（1）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总体情况

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87,628.22 万元、184,016.51 万元、172,028.67 万元和 11,740.35 万元，呈稳定趋势。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1.03%、34.08%、22.55% 和 15.36%，虽然该部分收入整体较为稳定，但是通行费在总收入中的占比逐年减少，说明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趋向多元化，并不完全依赖于通行费收入。随着通行量的逐步扩大及运营管理的逐步成熟，通行费收入，特别是杭千高速及石大快速路的通行费收入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 1-3 月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二季度开始，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通行费情况

单位：亿元

收费路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杭千高速	1.01	14.35	14.71	14.38
石大快速路	0.09	1.75	1.91	1.66
之江大桥	-	-	-	1.2
杭新景二期建德段	0.062	0.40	0.37	0.29
钱江通道及南接线	-	-	-	0.28
三堡、新坝及富春江船闸	0.01	0.71	1.41	0.95
合计	1.17	17.21	18.40	18.76

注：根据杭财投【2018】3 号文件，2018 年政府回购之江大桥，收费权一并移交；2017 年钱江通道及南接线股权转让至省交投，收费权一并移交。

（2）发行人经营的收费路桥基本情况

发行人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三条高速公路：

①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千高速”)负责运营；

②石大快速路由下属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公路”）负责运营；

③杭新景二期高速由下属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高速”)负责运营。

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基本情况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公路性质	总长	建成时间	收费年限
杭千高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收费项目	主线 132 公里，支线 38+20 公里	2006	2006-2031
石大快速路	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经营性收费项目	13.55 公里（含公铁立交 728 米及大井立交 975 米）	1998	1999-2024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政府还贷项目	23.453 公里	2016	2016-2031

杭千高速主线起点为杭州袁浦，经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终于建德寿昌，长 13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20 公里，其中，杭州至桐庐段 60 公里为 G25 国家级高速公路，其余为省级高速公路。两条支线分别为龙游支线和千岛湖支线，龙游支线为建德寿昌至龙游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 3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千岛湖支线为建德洋溪至淳安县，路线全长 20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杭千高速于 2006 年底全线建成通车，经过十年的运营已经趋于成熟，同时随着沿线区域经济的发展，收费逐步提高。2017 年杭千高速日平均车流量达 3.42 万辆/日，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石大公路起于杭州市石桥路，止于大井立交，主线路全长 13.55 公里。其中，全线共设置 1 个简易互通，3 个分离立交。其中，简易互通为同协路互通，采用平行匝道的方式进行交通组织。高架快速路、地面快速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80 公里，地面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50 公里，匝道设计时速每小时 30-40 公里。石大公路于 1998 年建成通车，根据杭州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为了构成城市主骨架，完成路网布局的需要，与 2007 年底建成的杭浦高速公路相接，并于

2008 年完成拓宽改造，石大公路成为杭浦高速、沪杭高速、绕城高速进入杭城北部的通道和城市窗口。作为杭州市城市快速路网的重要干线，石大公路车流量较大，经营效益较好。

杭新景二期起点接杭新景高速龙游支线，终于建德衢州市交界处，路线全长 23.453 公里。工程采用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投资为 15.456 亿元。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13 日正式通车营运。

(3) 发行人收费公路各自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表：发行人收费公路设计车流量及实际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日（平均）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设计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石大快速路	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	5.90	8.80	8.34	7.47
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74	2.89	3.31	3.62	3.42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2.16	0.56	0.74	0.66	0.52

因石大快速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 1998 年，后期道路进行大的改造，原设计车流量已不具备参考价值，石大快速路一直处于高流量状态；杭千高速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主要原因是杭千高速路网尚未贯通以及杭千高速正式运营期时间相对较短所致。

(4) 发行人收费公路的养护支出情况

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近三年及一期的养护支出

单位：万元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石大快速路	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580.00	1,108.00	750.00	858.00
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553.01	22,984.80	18,124.00	24,484.00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125.51	185.55	208.00	274.00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石大快速路的养护费支出分别为 858 万元、750 万元、1,108 万元和 580 万元。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杭千高速养护费用支出分别为 24,484 万元、18,124 万元、22,984.80 万元和 5,553.01 万元。

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未来三年养护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名称	特许经营权主体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石大快速路	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825	1,100	1,000
杭千高速（杭新景一期）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2,562.79	17,000	17,000
杭新景二期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	1,477	2,200	1,200

杭新景二期 2020 年-2022 年养护支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杭新景二期计划于 2020 年开始进行大修理。

（5）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①收费标准

1) 石大快速路收费标准

a.杭州北收费站收费标准

表：杭州北收费站计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次

车辆分类标准	车次费
20 座（含）以下客车,2 吨（含）以下货车	5
20 座以上客车,2 吨以上货车	10

注：2019 年以前，20 座（含）以下外地客车和 2 吨（含）以下外地货车加收 5 元/车次，20 座以上外地客车和 2 吨以上外地货车加收 10 元/车次，该政策于 2019 年开始取消。

b.经过杭州绕城北主线 5 元/辆。

2) 杭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表：杭千高速公路计费标准表

单位：车次费，元/辆次；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类别	车辆分类标准	车次费	车公里费率
一类客车	7 座（含）以下客车	5	0.4
二类客车	8-19 座客车	5	0.4
三类客车	20-39 座客车	10	0.8
四类客车	40 座（含）以上客车	15	1.2

注：车辆通行费=车次费+里程*车公里费+桥隧叠加通行费。

杭千高速公路对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表：杭千高速公路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装载情况		收费标准
合法装载	小于 5 吨	0.09 元/吨 x 公里计费
	5 吨至 15 吨	0.09 元/吨 x 公里 x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 x 公里计费
	15 吨至 30 吨（含）	0.09 元/吨 x 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 x 公里计费
	大于 30 吨	按 30 吨计费
超限车辆	超限量小于 10%	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进行计费
	超限 30%以内（含）	超限 10%以上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1.2 计，其余部分按“超限量小于 10%”规定计
	超限 30%-50%（含）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2 计。
	超限 50%-100%（含）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3 计。
	超限 100%以上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 x 公里 x4 计。

3) 杭新景二期收费标准

名称	收费标准						
杭新景二期	类别		客车		火车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桥隧叠加通行费。东皇庙隧道叠加通行费 1 元/车次
		车型	车次费 （元/辆次）	车公里 费率（元/车公里）	车型	收费标准	
	第 1 类	≤7 座	5	0.4	≤2 吨	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除外）实施计重收费，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2 类	8-19 座	5	0.4	2-5 吨（含 5 吨）		
	第 3 类	20-39 座	10	0.8	5-10 吨（含 10 吨）		
	第 4 类	≥40 座	15	1.2	10-15 吨（含 15 吨）		
	第 5 类				>15 吨		

②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通行费收费，由浙江省高速公路结算中心统一结算，然后上交财政专户后全额返还。

（6）发行人在建收费路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在建路桥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里程 (公里)	资本金	相关证照
1	千黄高速	2017.7-2020.12	95.26	55.77	51.47	43.26	发改：发改基础[2016]1754 号 土地：国土资预审字（2014） 选址：浙规选字（2015）67 号 226 号 环评：浙环建[2016]14 号

2、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建工”）负责。2018 年 12 月，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集团”）控股合并了交工集团。交工集团具有建设部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交通部核准的施工企业资信壹级等级，北京九千认证中心核准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集路、桥、隧、涵一体、水陆工程并进。交投建工具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交工集团主要承接高等级公路的工程施工，交投建工主业为航道施工，主要承接内河航道工程施工。

交工集团和交投建工均为老牌国有企业，业务全市场化运作，承接工程以竞标为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招投标。接到建设方的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施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

3、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组织施工人员成立施工班组，并将各施工标段落实到具体施工班组负责；

4、施工。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施工	5,912.13	133,289.96	25,101.85	12,860.62

交投建工主要市场集中在浙江省内，浙江省属于多河流省份，且内河水运航道较为发达，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场较为广阔，交投建工成立时间较早，具有较高的航道施工资质，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交工集团是浙江省首批获得公路工程壹级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在浙江省公路施工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业务还向福建、广东、湖南、江西、河北、山东、内蒙古等十几个省市扩展，市场前景广阔。2018 年并入交工集团后，进一步壮大了公司在交通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交工集团与交投建工利用各自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将原建管集团代建管理业务、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咨询业务、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的公路养护业务等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形成以交通工程施工为主，道路养护、监理、咨询为辅的一体化业务模式。2019 年，由于交工集团收入开始并入，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大幅上升，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工程无法按计划施工，工程收入下降。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在手合同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在手合同金额合计（期末数）	567,900	545,600	351,494	22,600

2018 年开始，在手合同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交工集团的并入，带来了大量的公路施工合同。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主要正在施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累计完成金额
1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 9 标段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3	90,992.00	2019.4.27	6,513
2	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淳安段 QHTJ-03 标段	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9	87,855.00	2017.10.20	79,506
3	椒江至武义公路仙居朱溪至白塔段工	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2019.9	76,789.00	2019.10.10	8,061

	程 PPP 项目					
4	临安区颊口至华光潭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	48,114.00	2019.11.1	4,012
5	杭金衢高速金华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 01 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2018.1	45,019.00	2018.4.16	26,082

3、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资管”）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运作主体。2017 年，杭州市国资委将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房产”）及其下属的 9 家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运作另一主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土地资管和联合房产诚信经营，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行为。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可分为商品房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两类业务，通过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进行了牛田、九龙湾、联合田园、梧桐北里、临沂新筑三期及联合云东府的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在建和拟建商品房项目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总投资（亿元）	资金来源	可售建筑面积(万 m ²)
牛田项目	商品住宅	2015 年 3 月	2017 年 8 月	杭州	8.65	自筹	4.13
九龙湾项目	商品住宅	2010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淳安	4.42	自筹	3.36
联合田园	住宅	2013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杭州	6.32	自筹	3.94
梧桐北里	住宅	2015 年 5 月	2017 年 9 月	天津市	7.30	自筹	9.70
临沂新筑三期	住宅商业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8 月	临沂	3.95	自筹	7.58
联合云东府	住宅商业	2013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济南	4.68	自筹	8.8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销售面积(万 m ²)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销售总额（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原因	2019 年回笼资金（亿元）	2020 年拟回笼资金（亿元）
牛田项目	4.06	7.85	98.28%	商铺尾盘未售	0.15	0.15
九龙湾项目	2.92	4.48	86.94%	剩余部分公寓、商业	0.0274	0.015

				房未售		
联合田园	3.82	7.11	96.95%	等待尾盘清单	0	0.23
梧桐北里	8.45	8.79	87.11%	等待尾盘清单	0.024	0.4
临沂新筑三期	7.08	4.48	93.40%	等待尾盘清单	0.13	0.1
联合云东府	8.56	0.31	96.50%	剩余部分车位、储藏室未售	0.6356	0.2391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交付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可售建筑面积	状态
杭大江东储[2018]1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2019.03	2022.03	7.31	2.59	自筹	-	在建
康桥单元公共租赁住房	代建公租房	2012.09	2020.08	6.99	5.49	财政拨付	-	在建
梧桐南里	住宅	2016.04	2019.11	6.90	5.92	自筹	6.86	在建
杭政储出[2018]36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人才专项租赁住房	2019.10	2022.08	5.19	1.33	自筹	-	在建

4、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贸易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贸易品种主要包括电解铜、工业油、沥青、电工铜、电子元器件和化工产品等，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解铜和工业油。购销结算方面，公司通常按照订单采购商品，采购时一般为货到付款，也有部分商品采用预付部分货款，待货到后再付余款；销售时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另有部分商品采用收取部分定金，发货后再收余款。2017-2019年，公司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15.84亿元、17.84亿元和31.21亿元，2018年公司新拓展了化工类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商品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略有上升。2019年由于上海绿地的战略性入股，发行人电解铜和化工产品贸易大幅增加，2020年1-3月实现商品销售收入3.62亿元。

表：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交投实业销售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	0.00%	106,581.88	34.15%	56,240.20	31.53%	61,640.07	39.56%
工业油	-	0.00%	-	0.00%	6,022.79	3.38%	26,049.90	16.27%
电工铜杆	-	0.00%	-	0.00%	-	0.00%	21,642.13	13.52%
电子产品	-	0.00%	-	0.00%	-	0.00%	4,849.92	3.03%
棉纱	-	0.00%	-	0.00%	-	0.00%	1,213.59	0.76%
沥青	-	0.00%	6,073.79	1.95%	14,298.92	8.02%	7,221.55	4.51%
钢材	3,415.37	9.45%	33,044.30	10.59%	22,448.59	12.59%	3,101.97	1.94%
玻璃镜片	-	0.00%	-	0.00%	-	0.00%	-	0.00%
化纤原料	-	0.00%	-	0.00%	39,435.74	22.11%	32,077.74	20.04%
水泥	1,418.92	3.92%	7,405.16	2.37%	4,900.93	2.75%	-	0.00%
铝锭	-	0.00%	19,160.07	6.14%	-	0.00%	-	0.00%
化工产品	30,379.78	84.02%	137,731.61	44.14%	28,675.53	16.08%	-	0.00%
其他	945.44	2.61%	2,057.51	0.65%	6,340.94	3.56%	592.32	0.37%
商品贸易合计	36,159.51	100.00%	312,054.32	100.00%	178,363.64	100.00%	158,389.19	100.00%

盈利模式方面，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以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依托集团交通投资领域的资源平台在开展大宗贸易方面市场化方面的开拓。由于公司成立的时间不长，在业务方面尚未形成公司的核心产品，因此在公司经营初期，公司盈利主要通过进货与销货获取差价产生利润。同时为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购销结算方面，公司通常采用货到付款，也有部分商品采用预付部分货款，待货到后再付余款；销售时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另有部分商品采用收取部分定金，发货后再收余款。在产销区域上，公司的电解铜、电工铜杆和工业油主要采购自浙江省内，主要销往上海、江西等国内地区。沥青、钢材、水泥主要销售地为浙江省内建筑工程项目；棉纱进口于东南亚国家销往浙江生产厂家或贸易商；铝锭主要销售浙江省内贸易商或厂家，用于铝合金、防蚀用的包装材料等。

公司商品贸易优势在于：公司得益于国有企业的背景，信誉度高；业务渠道优势强；业务上下游企业基本都是国有企业和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或上市公司。这样的交易方式虽然利润不高，但风险可控，通过这样的方式公司在商品销售交易量方面有了明显的提升。贸易行业作为一个传统型的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做大产值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效应，有利于提升市场议价能力，有利于获得银行更多的支持，为下一步企业的量价齐升提供可能。

表：2019 年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

客户名称	2019 年 销售占比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采购占比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84%	北京中农华峰科技有限公司	11.73%
上海复达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7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8.77%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90%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8%
广西林业集团桂谷实业有限公司	8.67%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7.13%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60%
合计	46.28%	合计	38.88%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少数客户的情况。

5、油品销售

公司油品销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千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和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杭千高速目前拥有 4 座加油站，分别为桐庐服务区加油站（南侧）、桐庐服务区加油站（北侧）、建德服务区加油站（南侧）和建德服务区加油站（北侧）；杭新景高速目前拥有 2 座加油站，分别为建德停车区东侧加油站，建德停车区西侧加油站。所售油品种类包括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清洁柴油等，油品统一由中石化安排物流配送，公司收到油品后再付款。2017-2019 年，公司油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 亿元、3.98 亿元和 4.24 亿元，2020 年 1-3 月，公司油品销售实现收入 1.30 亿元。

6、货运及代理

货运及代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货运管理服务中心及杭州东洲国际港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杭州货运管理服务中心主要为物流及代结运费、服务费收入，杭州东洲国际港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是码头装卸费等物流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运及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7.58 万元、9,690.37 万元、8,374.41 万元和 696.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杭州货运管理服务中心拥有 2 个物流基地及 1 个货运市场，停车场及仓库面积总计 19.16 万余平方米。

发行人投资总额约 3 亿元的东洲综合码头已于 2011 年底建成。根据已编制完成的整体运营方案，东洲综合码头将以散货泊位招租、件杂货泊位自营、口岸项目引进及物流项目业务开发为核心业务。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原杭州东洲国际港有限公司）总投资 4.5 亿，占地 395 亩，岸线总长 991 米，现有泊位 11 个，设计年吞吐量 500 万吨。港区配备了先进的海关查验设施设备，是杭州进出口贸易唯一的水上通道和出海口，具备海关监管、口岸、国际港、跨境电子商务“四位一体”功能，形成了以保税仓储、口岸报关、中转集散、配载运输为载体的较为完备的综合性一体化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

7、酒店业

发行人酒店业经营业务主要是由下属子公司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开展。杭州星都宾馆位于杭州市武林广场购物商圈，是四星级商务型涉外酒店，集客房、餐饮、康乐于一体，于 1999 年正式开业。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商务中心、票务服务、洗衣服务、商场、停车场、按摩室、美容美发、机场接机服务。宾馆有房间 322 个，餐位 1,200 个，其中，越宫中餐厅主要经营杭州菜可容纳 400 人，福港日本餐厅主要经营日本菜可容纳 50 人、意大利纳沃纳西餐厅主要经营自助餐可容纳 120 人等。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宾馆经营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宾馆经营收入	433.21	4,546.94	2,001.67	4,589.55

8、租赁和其他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来自杭千高速服务区的商铺出租以及天际大厦办公楼出租，杭千高速出租的商铺主要位于建德和桐庐两个服务区，商铺总计 14,742.76 平方米，每年租金约 6,000 万元。天际大厦可出租的办公楼面积为 13,416.03 平方米，每年租金约为 1,600 万元。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9、管理及服务

2017 年管理及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对外提供工程代建服务以及杭州交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提供房屋等不动产管理服务。自 2018 年 12 月交工集团并入后，公司将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工程代建服务归并至工程施工业务板块。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管理及服务收入主要为城市土地做地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

10、做地非主营业务

为解决发行人在交通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杭州市政府建立了相应的补偿机制。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09]15 号），“支持市杭交集团对自有土地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大交通项目所在区、县（市）土地进行整理、出让、开发建设，土地出让金扣除征地拆迁成本和应交税（费）后，全部返还市杭交集团，用于交通项目资本金投入，贷款还本付息。”

（1）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模式和流程

发行人对自有土地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大交通项目所在区、县（市）土地进行拆迁整理的模式如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委托做地协议书》，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地块进行拆迁整理。

发行人对地块进行拆迁整理，期间所产生的拆迁成本支出、土地整理成本支出主要由发行人垫付或向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预支。从土地权属看，土地使用权和出让权归属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该业务具体流程主要分为五个步骤：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地块进行拆迁整理，使地块由“生地”开发变为“熟地”；
- 2) 地块交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
- 3) 出让后所取得的土地出让金进入市财政专户；
- 4) 市财政局从中拨付给公司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
- 5) 杭州市财政将土地出让金扣除应交税费后返还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回款情况

近年来公司已完成钱江北岸清江路地块、三墩留祥路地块、汽车站地块、三墩北吉鸿路 04 地块及三墩北吉鸿路 06 地块等地块的开发整理并已完成出让。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出让地块的土地面积为 1553.39 亩，累计回笼资金 225.46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出让土地明细

单位：亿元、亩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总投资	成交价	出让年度	已回笼资金
钱江北岸清江路地块	9.98	1.05	3.68	2011 年	3.03
三墩留祥路地块	66.75	4.52	13.93	2013 年	10.66
丁桥西单元 R21-05 及丁桥单元 R21-07、08 及 09 地块	268.41	27.20	32.06	2013 年	25.08
汽车站地块	66.15	13.67	26.99	2014 年	19.71
丁桥单元 R22-08 及丁桥西单元 R22-04、R21-06 地块	107.45	10.89	12.49	2014 年	9.67
三墩北吉鸿路 04 地块	91.17	7.23	15.00	2015 年	10.68
丁桥东单元 R21-03 及丁桥单元 R21-14、15 地块	199.08	20.17	19.48	2015 年	14.05
三墩北吉鸿路 06 地块	93.30	7.40	25.95	2016 年	18.78
丁桥单元 R21-02 地块	39.49	4.00	11.70	2016 年	8.47
三墩北单元 B-R21-8 及 B-R21-11 地块	119.35	9.46	44.32	2017 年	30.12
丁桥单元 R21-05 及 R21-04 地块	80.03	8.11	22.12	2017 年	14.52
丁桥单元 JG0401-03、JG0404-20、JG0406-06	307.20	30.35	74.47	2018 年	50.26
凯旋单元 JG1003-28 地块	14.45	1.09	2.02	2018 年	0.45
上塘单元 FG04-C2/C3-01 地块	15.69	1.33	3.35	2019 年	2.22
丁桥单元 JG0402-03	61.09	6.68	11.52	2019 年	7.64
上塘单元 FG04-R21-01(B)地块 (皋亭坝地块人才房)	13.8	1.18	1.11	2020 年	0.12
合计	1553.39	154.33	320.19	—	225.46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开发尚未出让土地明细

单位：亿元、亩

地块名称	开发周期	开发面积	总投资	2020年3月末已投资	拟出让时间
丁桥单元 JG0409-03 地块	2008 年-2019 年	37.95	4.15	3.52	2021 年
丁桥单元 JG0409-11 地块	2008 年-2019 年	34.05	3.73	3.01	2020 年
丁桥单元 JG0406-15 地块	2008 年-2019 年	69	7.55	6.09	2020 年
丁桥单元 JG0408-21-b 地块	2008 年-2019 年	32.7	3.58	2.89	2021 年
丁桥单元 JG0409-33 地块	2008 年-2020 年	16.95	1.85	1.5	2020 年
丁桥单元 JG0405-06-b 地块	2008 年-2020 年	10.35	1.13	0.91	2020 年
三墩北单元 B-R21-07 地块	2012 年-2020 年	43.8	3.64	3.11	2020 年
三墩北单元 B-R21-09 地块	2012 年-2020 年	40.8	3.39	2.9	2020 年
三墩北单元 B-R21-10 地块	2012 年-2020 年	86.1	7.15	6.11	2021 年
三墩北单元 B-B1/B2-04 地块	2012 年-2020 年	11.55	0.96	0.82	2020 年
合计		383.25	37.13	30.86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开发及拟开发地块情况

单位：亿元、亩

名称	开发面积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财政拨付资金	资金回笼模式
丁桥二期区块	492.60	50.60	43.46	21.72	出让后返还/在开发
华丰地块	33.60	3.28	0.03	-	出让后返还/在开发
上塘单元地块	59.80	5.04	1.71	-	出让后返还/在开发
在开发合计	586.00	58.92	45.20	21.72	-

发行人报告期内做地业务的回笼资金分别为 33.27 亿元、69.91 亿元和 10.02 亿元和 1.24 亿元。回笼资金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做地业务回笼资金金额	1.24	10.02	69.91	33.27
其中：冲减代垫做地成本	1.24	10.02	25.04	12.29
归还土储做地预付款	-	-	10.43	5.00
结转做地收益政府补贴	-	-	-	-
专项应付款	-	-	34.44	15.98

十一、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主要包括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千黄高速淳安段、下沙 PPP 项目和杭州西站枢纽等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累计已完成投资 92.41 亿元，后续尚需投资 440.60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总里程	预计项目工期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工程	173.25	15.05	62	2016.12-2022.06
千黄高速淳安段	95.26	55.77	51.47	2017.07-2020.12
下沙 PPP 项目	64.5	5.72	7.47	2019.01-2022.01
杭州西站枢纽	200.00	15.87	-	2019.09-2022

（一）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工程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工程项目主要由京杭运河“四改三”段和二通道陆上开挖段两部分组成，路线全长 62km，计划总投资 173.25 亿元，将新建护岸约 70 公里、加固护岸约 29 公里，新建八堡 1000 吨级双线船闸 1 座、桥梁 31 座、服务区 3 处，并实施相应的水利设施和出口海塘加固等工程。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已开工，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半，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入资金 15.05 亿元。

（二）千黄高速

千黄高速淳安段项目起点自淳安县威坪镇塔岭（皖浙界），接拟建的溧阳至宁德国家高速公路安徽省黄山至皖浙界段，工程全长 51.47km，设计速度 80Km/h，采用双向 4 车道设计，路基宽度 25.5m。千黄高速淳安段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95.26 亿元，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已开工，建设周期为三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入资金 55.77 亿元。

（三）下沙 PPP 项目

2019 年，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之一参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简称“下沙 PPP 项目”）。下沙 PPP 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宝华路、与艮山东路高架九堡段接顺，东至 23 号大街东，主线全长约 7.47KM，占地面积约 96.27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64.50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4.72 亿元，技术经济指标为 7.33 亿元/正线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综合管廊建设和其他附属工程。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已投入资金 5.72 亿元。

（四）杭州西站枢纽

杭州西站枢纽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亿元，涵盖杭州火车西站站房、南北广场及相关配套工程、商合杭及杭温引入线路建设等工程。2017 年 12 月，公司和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西站枢纽公司”）。西站枢纽公司主要负责杭州西站枢纽的开发建设，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80%，西站枢纽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开工，截至 2020 年 3 月已投入 15.87 亿元。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企业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整体做大做强、局部做精做优”的目标，坚持“大项目带动战略”和“平台升级战略”，全面推进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城乡一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努力推动产业结构和企业管理的转型升级，提升整体实力，把集团公司打造成为队伍一流、管理一流、业绩一流的交通投资企业，力争进入全国中心城市交投企业前三强。

（二）企业发展定位

坚持“交通先行”，以服务杭州社会经济发展、满足人民出行需求为宗旨，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和“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坚持以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任务和全市交通规划为责任，抢抓机遇、提高能力、增强实力，成为杭州“综合交通设施建设的主力军；国有交通资产运营的主平台；杭州区域物流发展的主载体”。

（三）主要发展计划

大力发展区域高等级交通网络，着力推进杭州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加大交通枢纽和铁路的投资建设力度，着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大区域物流基地的投资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区域物流体系发展建设。

（四）主要投资计划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为千黄高速、西站枢纽等。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杭甬运河航道工程、客运中心站、杭州德胜路沪杭高速路立交工程、杭新景二期高速等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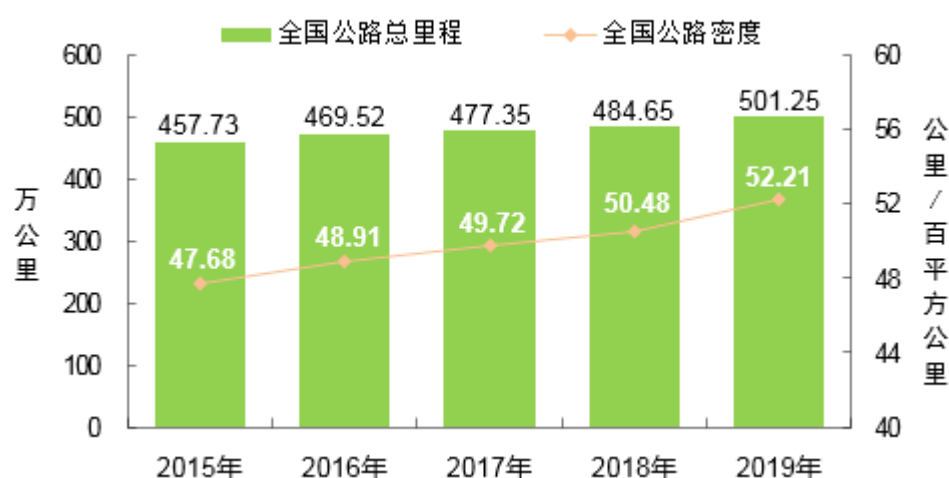
（一）行业现状和前景

1、收费公路行业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具有“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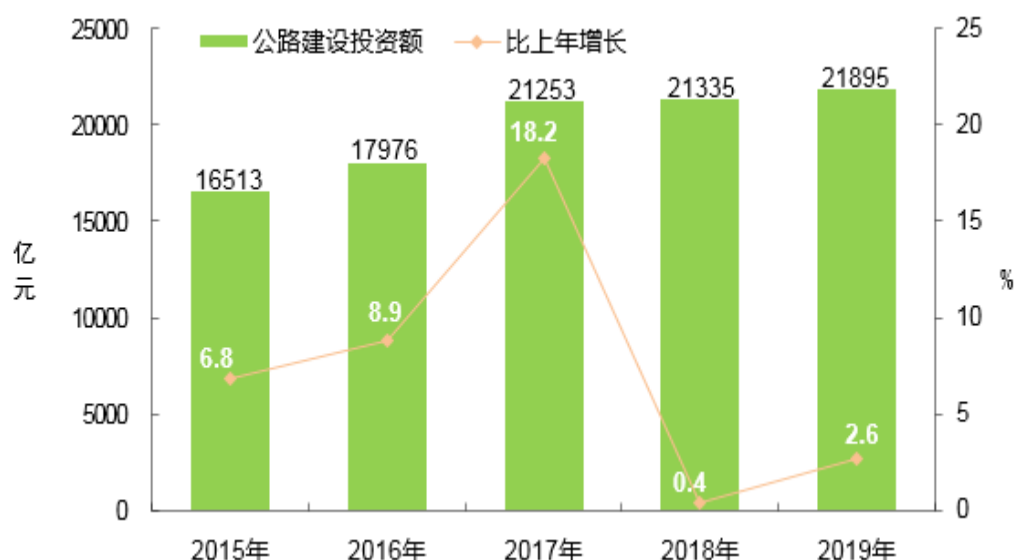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近年来，中国公路建设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501.25 万公里，比 2017 年增加 16.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2015—2019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从投资方面看，2017 年-2019 年，中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金额分别为 21253 亿元、21335 亿元和 21895 亿元。2019 年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高速公路发展特点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 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 8~10 年；特许经营经营期一般为 25~30 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

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中国“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 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 年 12 月，原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 10 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 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

2005 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公路 4 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 2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 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间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 元提高到 1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1 元提高到 0.8 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

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交通部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拟对收费期限作出调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按实际偿清债务所需时间确定，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要力争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来看，该方案部署了四项任务：一是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二是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三是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加快推进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出台优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四是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487 个省界收费站如期全部取消。至此，全国高速公路形成了“一张网”，全网进入到了一体化运行新阶段。

2020 年以来，基于疫情带来的严峻经济形势，交通部及时作出应对部署，规定自 2 月 17 日起暂停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5 月 6 日，高速公路通行费已恢复征收，目前路网运行总体平稳，交通量持续增长。受疫情影响，一季度高速公路业绩整体下滑。从长期来看，高速公路业绩增长主要为车流量驱动，我国民用小客车保有量 5 年复合增速 10.12%，公路货运量占货运总量比重达 74.44%，所以，长期来看，高速公路收费仍保持增长。

（4）高速公路国家新政

2018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从高速公路企业经营角度看主要有以下几点影响：

以收费方式筹措公路养护资金，有望延续高速企业对高速经营管理期。其中《公路法》第三十六条明确提出“收费公路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这从一定程度解决高速公路结束收费期后养护费用问题，明确了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结束后可继续以“公路养护”的名义继续收费。另外《公路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改为“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届满，收费权由政府无偿收回”，其中删除“收回后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项，这意味着经营期限届满，不再限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方为政府有关部门。收费期的延续，及经营期届满后经营管理方的放款，有望实现高速企业延续对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权。

取消省界收费站，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公路法》删除第六十四条对省界收费站的规定，同时《条例》起草说明中强调“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取消省界收费站的部署和要求”。省界收费站的取消，一方面将减少繁忙高速在省界收费站区域的排队过站情况，提升通行效率，增加整体车流量；另一方面，从长期看将减少整体收费站员工数量，降低人工成本。

确立“两个公路体系”思想，提升高速建设门槛，将提高投资回报质量。《公路法》第三条明确提出“坚持以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将继续减少收费公路比例，同时《条例》第六、七条明确提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严控收费公路规模，通行费收入较低地区禁止建设新路。这一方面减少资金低回报投资的现象，有助于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质量；另一方面也将防止并减少高速公路建设债务风险。

高速收费政策逐步合理化，推动行业发展。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自 1984 年至今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探索到相对成熟的合理化发展阶段。本次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从整体上看解决了高速公路持续经营养护问题，也提出了降本增效、提高投资回报质量的具体方式及规则，将有效的推动行业发展。

（5）浙江省公路发展规划

根据浙江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浙江省“十三五”期间将构建综合交通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结构合理、能力充分的公路网。实施高速公路“双十双千”工程，即建成 10 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开工 10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里程约 1000 公里（含拓宽里程），完成投资约 1700 亿元，重点建设沿海、杭绍甬、龙丽温、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岱山段等高速公路项目，规划调增杭金衢至杭绍台高速公路联络线、义东永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上三高速公路东延，开展龙丽温高速公路至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联络线与杭州绕城西复线湖州段东延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实施普通国省道“三个两千”工程，完成投资 2000 亿元，建成 2000 公里，开工建设 2000 公里以上。加强普通国省道与城镇、高速公路、港口、枢纽、重要经济节点连接，提高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实现国道县县通、省道覆盖省级中心镇。实施农村公路“四个一万”工程（改造提升 10000 公里以上，维修 10000 公里以上，实施安保设施建设 10000 公里以上，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10000 个以上），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全面消除等外公路，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国样板。

新增公路里程 5000 公里，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含拓宽里程）。到 2020 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4800 公里，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达到 92%，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达到 75%。

图：浙江省高速公路分布图



资料来源：浙江省交通厅

（6）杭州市公路发展情况

杭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是浙江省的省会和全省的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也是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和举世闻名的风景旅游城市。“十一五”期间，杭州大都市骨干路网体系基本形成，“十二五”时期，杭州市继续稳步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十一五”以“交通西进”和“东网加密”为重点，杭州市累计完成通建设投资 436 亿元，较“十五”期间增长 43%，其中，公路、公路站场、内河港口航道分别完成建设投资 380.53 亿元、11.09 亿元和 24.80 亿元，分别较“十五”期增长 33%、23%和 180%。至“十一五”期末，杭州市公路总里程达 15,266 公里（含农村公路 13,741 公里），较“十五”期末增加 1,51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分别为 503 公里、692 公里和 1,524 公里，分别较“十五”期末增加 168 公里、71 公里和 383 公里。全市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形成了以杭州市区为中心的市域一小时半交通圈。“十二五”期间相继建成了钱江通道及连接线、杭长高速杭州段、杭新景高速建德寿昌至白沙关段、杭长高速延伸段（吉鸿路）、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之江大桥）、绕城下沙互通至江东大桥、机场公路西兴互通等项目，形成了由“一绕九射一连”11 条骨架组成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615 千米；同时稳步推进机场公路改建、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杭州段）、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东线下沙南互通（新建）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千黄高速、杭州绕城西复线、临金高速（国高网段）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十二五”期间共计完成投资约 225 亿元。借助国家公路网规划修编契机，“十二五”期间杭州市加快优化完善全市路网结构，除高速公路外，大力开展国省道路网建设，共计完成国省道及干线公路投资约 242 亿元。至“十二五”期末，杭州市实现了各县（市）高速公路全覆盖，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 1.6 万千米，路网密度为 95 千米/百平方千米，市域范围二级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比例达到 96.5%，等级公路通村率达到 100%，行政村通班车率达到 100%。

根据杭州市公路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到“十三五”期末，城市骨架路网将得到有力拓展和完善。绕城高速公路内快速路网实施到位，骨架路网向副城组团延伸，尽快发挥快速路网连通效益。进一步加大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快速路主体工程和关键性节点的建设攻关。同步完善跨区域重大交通项目的建设，重点推进大城西、大江东、富阳区与主城区的联系通道，提升主副城、组团、新城间的交通服务水平，形成高效、方便、快捷的市区快速交通体系，进一步深

化推进新兴功能区块与主城一体化发展。“十三五”期间，规划新、续建城市快速路及其配套项目 37 个，建设总里程 312 千米，总投资 804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间力争建成通车快速路里程 294 千米，完成投资 667.5 亿元。至“十三五”末期基本建成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城市快速路骨架网络。

十三五以来杭州市高速公路建设较快，在现有高速公路骨架基础上，构建“一绕、一环、十一射、三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重点推进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临金高速公路、千黄高速公路等骨架路网建设。

表：2005、2010 及 2015 年杭州市主要公路交通量

单位：万 pcu/d

通道名称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涉及主要公路名称
杭州—上海（苏州）	12.6	15.2	21.3	沪杭、杭浦、申嘉湖杭高速公路、G320、S328
杭州—绍兴—宁波	9.4	11.8	16.5	杭甬、杭绍甬高速公路、G104、G329
杭州—金华—福建	6.4	8.1	11.4	杭金衢高速公路、S209
杭州—建德—江西	2.8	4.7	6.6	杭新景高速公路、G320、S305、S315
杭州—临安—安徽	1.5	3.4	4.8	杭徽高速公路、S331、G329
杭州—湖州—南京	5.2	8.2	11.5	杭宁、杭长高速公路、G104、S209

（7）形成竞争关系的高速公路情况说明

杭金衢高速公路起自杭州萧山红垦农场，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常山县窑上，沿线经过萧山区、绍兴县、诸暨市、浦江县、义乌市、金华县、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龙游县、衢江区、衢州市柯城区及常山县等 12 个县（市、区），全长 290 公里，是浙江穿越县市最多的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90.50 公里。北起杭州萧山红垦，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杭州机场路等相连，在金华境内又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赣交界的常山县窑上村，与江西省犁园到温家圳高速公路相连。沿线经过杭州、绍兴、金华和衢州 4 个地市 12 个县(区)。

杭金衢高速公路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运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投入运营。杭金衢高速公路 K0+000 杭金衢高

速公路期路基宽度为 34.5m（六车道），K10+200 金衢高速公路期工路基宽度由 34.5m 过渡到 28m，K10+500 金衢高速公路期工程路基宽度为 28m，K227+259 衢高速公路期工程于路基宽度为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部分路段为软基路段（主要是萧山段），主线与匝道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中、下面层采用韩国 SK 的 AH-70#沥青，4cm 厚 AK-13A 调整型抗滑表层采用 ESSO 的 SBS（I-C）改性沥青，并采用了玄武岩。

杭千高速主线起点为杭州袁浦，经富阳市、桐庐县、建德市，终于建德寿昌，长 13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20 公里。杭千高速龙游支线为建德寿昌至龙游，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连，路线全长 38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每小时 100 公里。因而，杭千高速与杭金衢高速，在杭州至龙游段，存在竞争关系。

目前，因杭金衢高速公路已接近饱和状态，而杭千高速路况良好、通行畅通和服务优质，对杭金衢高速杭州至龙游段车辆分流作用明显，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增长迅速。但是，杭金衢高速公路正拟拓宽增加车道，预计施工期间杭千高速将进一步对其车流量进行分流，但施工完成、车道增加后，可能会加剧对杭千高速公路的竞争。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

2009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土地市场地王频现，市场供求失衡等问题也充分的暴露出来。为保障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2009 年 12 月 9 日以来，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细化措施，房地产行业政策显著收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的土地政策和调整二套房首付最低比例限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仍然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

2010 年下半年，北京、上海、深圳等房地产一线城市率先实施限购政策，对于房地产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2011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特别强调，已实施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要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房价上涨过快的二三线城市也要采取必要的限购措施。

2013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简称“国五条”），要求各地公布年度房价控制目标。北京市国五条细则自 3 月 31 日起执行，公布了按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 20%征收所得税等严厉措施。

2013 年 10 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才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政府必须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习近平同志此番讲话表明，中央调控思路正发生转变，未来将更多的话语权交予市场，由市场调节供需结构，将居民的住房需求进一步差异化；与此同时，对于确实存在住房困难的居民，由政府做好充分保障。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政治局经济工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均提出“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是未来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做好棚户区改造。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630 万套，基本建成 470 万套。截至 11 月底，已开工 666 万套，基本建成 544 万套，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基本建成 480 万套以上，新开工 600 万套以上，其中棚户区改造 370 万套以上。

2014 年 4 月开始，除一线城市外，实施限购的城市逐步开始放松或取消限购。

2014 年 8 月，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出炉，2017 年开始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和依法公开查询，我国将逐渐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以上措施预计能够遏制房价投机性上涨，使行业格局趋于合理，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工程支持，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贷款需求，增强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能力，继续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2015 年以来，宏观经济方面延续 2014 年经济下行压力，在楼市库存高企、市场信心不足的背景下，宏观政策层面进一步导向稳增长、调结构，房地产方面则积极聚焦促销费，鼓励自住和改善性需求。2015 年 11 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楼市提出了“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指出化解库存高企是目前房地产行业重要任务。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化解房地产库存”，提出消化去库存的五大措施。在各方政策的影响下，全国一线城市、部分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上涨趋势，全国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也上升。2015 年三季度开始全国商品房销售额及销售面积出现 2014 年初以来首次双正增长。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面积增速上升。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 2010 年翻一番，意味着“十三五”时期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去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6 年要稳定经济增长，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同时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力度，实行减税政策，阶段性提高财政赤字率。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降低融资成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社会融资总量适度增长，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促进化解房地产库存。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要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要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

房，成为租赁市场的房源提供者，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顺应市场规律调整营销策略，适当降低商品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要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

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首次提出“长效机制”：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要在宏观上管住货币，微观信贷政策要支持合理自住购房，严格限制信贷流向投资投机性购房。要落实人地挂钩政策，根据人口流动情况分配建设用地指标。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土地供应，提高住宅用地比例，盘活城市闲置和低效用地。特大城市要加快疏解部分城市功能，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发展。要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加快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2017 年的两会也再次强调了“稳”字当头、因城施策去库存的基调。2017 年 3 月以来，已经有 40 余个城市或地区，出台或升级了限购限贷政策，一线城市北京和广州再次升级政策执行力度，二套房界定标准提升，二线城市中部分 16 年未出台政策的包括长沙、石家庄、青岛等城市，由于近期房价涨幅过大，也出台了政策。政策端对价格的管控趋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签到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建立长效机制。在此政策背景下短期内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金额增速很大可能仍将呈现放缓趋势。长效机制的建立方面，2017 年 7 月，住建部会同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央行、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已会同有关部门选取了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等 12 个城市作为首批开展住房租赁试点的单位。作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单位的广州，也印发了《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积极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方案中提出了“租购同权”的概念，赋予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享有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这对于学区房的非理性上涨起到有效遏制效

果。北京也拟推出共有产权住房，在产权比例、购房资格及退出机制等多个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明确共有产权住房可落户入学。另外，增加土地供应、推动房地产税立法、推进棚改和保障房建设等工作也在逐步展开。

2017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地方调控深化，从中心城市向周边三四线城市逐步扩围。城市群特别是东部沿海三大城市群的中心城市，如北京、天津、南京、广州、深圳等，调控强度最高，政策出台最为频繁，随着调控政策向中西部扩围，成都、长沙、郑州、武汉等中心城市调控也逐步加码。而三四线城市调控强度相对较弱，多数仅出台 1-2 次政策。

2019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首提“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彻底明确“稳健”为今后一个时期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总基调。随后，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继续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指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因此可预计未来老旧住房改造提升将成为房地产行业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同在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明确提出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为 LPR，并规定从 2020 年 1 月起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且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将存量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的定价方式转化为 LPR+加点，或采用固定利率。基于当前经济形势来看，未来低利率环境可能长期存续，我国的 LPR 较大概率会出现一定程度下行。这对于减少购房者支出，稳定住房消费构成利好。同时，本次改革面向存量贷款，金额总量大，涉及面广，对整个房贷市场可能较大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内商品房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但随着复工投产的不断推进，3 月以来销售有所回暖。2020 年 1~3 月，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 2197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3%，但降幅较 1~2 月收窄 13.6 个百分点，销售增速有所回升；商品房销售额 20365 亿元，同比下降 24.7%，降幅较 1~2 月收窄 11.2 个百分点。在此期间，多地陆续出台相关调控政策，在坚持“房住不炒”基调不变、“三稳”的目标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供给端和需求端支持区域内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全国来看，尽管不同地区之间有放松政策和收紧政

策并存的现象，但总体地产政策较为稳定。预计二季度，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仍将保持“三稳”为政策背景，同时各地政府的“因城施策”将更加灵活，为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最大的投资、建设、经营主体，范围涵盖杭州市与外部连接的城际公路及进出杭州市的交接区公路、航道、客货运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营运管理经验。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交通区位优势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目前杭州市已形成了以市区为放射中心，高速公路与国省道向外辐射的“环线+放射线”交通路网体系，实现了市域一小时半交通圈、全省四小时交通圈和长三角地区半日交通圈，三圈叠加产生了强大的聚集与辐射效应，使杭州的交通枢纽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杭州市的交通区域核心地位，促进了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

（2）区域经济优势

杭州市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可为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同时，杭州市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公司主业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杭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交通建设的主要实体，对当地财政支持存在一定的依赖度。杭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几年，杭州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这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高提供了良好契机。

（3）资产规模和融资优势

发行人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业务，以现代物流和房地产为支撑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资产规模雄厚，资产收益稳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85.92 亿元，股东权益 297.79 亿元。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在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享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2009 年 7 月，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杭州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为杭州交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形成全市上下合力推进交通建设、支持发行人加快发展的强大合力。2010 年 3 月，发行人获得杭州市委、市政府授权，对位于钱江北岸清江路、汽车东站、皋亭坝、三墩北吉鸿路南等地区 7 个地块进行整理开发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整理完成交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出让金扣除相应规费后，返还发行人。

十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之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为轶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和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锦江集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杭州博达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企业
淳安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天阳地产有限公司	孙子公司之参股股东的母公司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关联方交易包括：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表：2018-2019 年发行人采购货物、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	市场价	34,474.14	100.00	34,164.69	100.00	油品
上海为轶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5,848.55	1.91	-	-	化工产品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771.22	4.81	-	-	化工产品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40.42	0.60	-	-	化工产品
杭州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82.06	3.32	货物运输
杭州东洲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3.26	0.13	集装箱装卸
杭州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92	0.49	38.17	1.55	代理业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表：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645.69	5.68	-	-	化工产品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149.52	10.03	-	-	化工产品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19	0.21	-	-	综合管理费
杭州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42.81	18.42	1,060.75	29.12	货物运输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362.15	9.94	仓储租赁费
	市场价	-	-	170.01	4.67	货物运输
	市场价	-	-	4.51	0.12	集装箱装卸
	市场价	-	-	26.49	0.73	代收代付电费
杭州东洲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5.35	0.42	集装箱装卸
	市场价	-	-	3.52	0.01	代收代付电费
浙江和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0.08	0.002	其他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5.96	3.43	159.71	0.17	酒店消费
	市场价	-	-	34.97	0.06	物管费

3、关联租赁

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0.56	24.4%	362.15	21.64%
浙江和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6	0.16%	2.51	0.15%
浙江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1	0.06%	0.95	0.06%
杭州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3.66	0.22%	3.46	0.21%

4、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嘉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	9,804.34	7,082.54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杭州城市土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22.96	6,668.72
杭州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	2,390.27	2,390.27
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299.78	-	522.90	-
	杭州锦江集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25	0.00	-	-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2	0.01	-	-
	杭州东洲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	-	-	-
	杭州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77.13	-	125.54	-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	-	2.47	-

	司				
	上海绿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62.75	-	-	-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050.47	-	569.63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154.98	-	141.28	-
	杭州周浦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	-	721.99	-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	-	1,500.00	-
	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	3,818.21	-	3,757.69	-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668.72	-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淳安)有限公司	2,438.20	2,438.20	2,438.20	1,610.27
	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769.64	-	49.64	-
	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	275.15	-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	-	-	-
	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	1,313.90	-	13.9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	179.09
	杭州环宇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45.33
预收账款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200.90	-
其他应付款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139.30
	杭州华南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607.54	2,607.54
	杭州余杭崇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431.20	431.20
	天阳地产有限公司	63.04	63.04
	杭州长运客运站场有限公司	-	10.00
	杭州东洲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0.15	0.15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0.20	0.20
	淳安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534.00	-
预收账款	浙江富阳口岸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	189.3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69.05

（四）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宗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会批准。

（五）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安排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组织机构和职责、投资者关系活动等事项。

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甘振森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广支二路海运国际大厦 22 楼

电话：0571-85778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947 号”、“大华审字[2019]005063 号”及“大华审字[2020]007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以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根据该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28,218.78	684,900.96	505,221.26	409,776.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284.94	129,589.84	129,599.66	77,164.94
其中：应收票据	3,203.74	8,907.45	645.00	20,271.29
应收账款	103,081.20	120,682.39	128,954.66	56,893.65
预付款项	54,663.56	10,618.94	53,179.50	65,059.96
其他应收款	540,051.27	516,758.05	450,036.96	428,282.06
存货	307,874.78	325,087.15	325,348.55	273,694.39
其他流动资产	448,244.79	592,945.81	733,343.82	599,539.07
流动资产合计	2,285,338.13	2,259,900.76	2,196,729.73	1,853,51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614.00	228,614.00	215,835.05	313,806.83
长期应收款	128,209.14	124,426.63	86,189.84	20,118.09
长期股权投资	284,015.53	283,728.53	142,942.28	32,841.30
投资性房地产	153,153.85	153,153.85	123,802.40	93,912.67
固定资产	1,038,344.14	1,052,217.17	1,132,600.60	1,352,562.12
在建工程	786,312.06	674,410.19	183,469.03	369,983.11
无形资产	32,992.86	33,203.42	57,878.33	48,899.49
商誉	80,801.97	80,801.97	75,755.37	74,699.32
长期待摊费用	4,023.89	5,651.94	5,224.87	3,30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3.12	12,623.12	10,523.35	12,13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820.41	828,248.15	678,674.13	272,13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3,910.96	3,477,078.96	2,712,895.24	2,594,387.27
资产总计	5,859,249.09	5,736,979.72	4,909,624.98	4,447,904.19
短期借款	159,756.72	60,916.72	28,611.16	17,7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768.91	212,980.06	216,121.58	104,680.84
其中：应付票据	8,863.50	3,913.02	304.56	2,775.87
应付账款	152,905.41	209,067.04	215,817.02	101,904.97
预收款项	76,108.24	74,993.27	114,229.84	182,141.22
应付职工薪酬	5,143.63	6,691.21	8,867.87	6,998.84
应交税费	17,805.09	25,107.71	20,000.86	29,324.32
其他应付款	167,726.67	181,652.05	218,022.22	172,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04.90	177,092.90	181,898.58	252,774.39
其他流动负债	7,086.33	6,863.25	3,897.47	2,179.16
流动负债合计	729,300.49	746,297.18	791,649.58	767,945.77
长期借款	1,125,795.18	1,058,539.83	932,331.75	987,414.61
应付债券	130,000.00	130,000.00	119,663.52	179,185.33
长期应付款	859,295.05	877,224.12	984,918.86	896,876.07

预计负债	452.40	452.40	970.34	536.24
递延收益	11,484.12	11,558.32	12,254.45	14,34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81.48	22,781.48	18,747.95	11,14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3.34	2,273.34	1,271.7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081.57	2,102,829.48	2,070,158.58	2,089,497.63
负债合计	2,881,382.06	2,849,126.66	2,861,808.17	2,857,443.40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866,054.23	1,786,054.23	1,197,281.16	878,804.79
其它综合收益	55,058.86	55,058.86	38,552.23	27,902.56
专项储备	2.22	14.83	3.93	
盈余公积金	10,754.10	10,754.10	8,911.02	8,122.88
未分配利润	208,162.51	213,490.20	160,514.11	119,6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031.92	2,365,372.22	1,605,262.45	1,234,477.21
少数股东权益	537,835.11	522,480.84	442,554.36	355,9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867.03	2,887,853.06	2,047,816.81	1,590,46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9,249.09	5,736,979.72	4,909,624.98	4,447,904.19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424.64	762,734.05	540,022.18	604,760.12
营业收入	76,424.64	762,734.05	540,022.18	604,760.12
营业总成本	92,718.68	710,513.48	475,442.01	645,976.71
营业成本	73,210.98	617,433.32	375,050.76	458,858.82
税金及附加	636.80	7,228.08	7,724.39	10,092.15
销售费用	1,959.82	5,892.26	4,456.78	6,119.32
管理费用	11,780.54	45,575.79	36,445.57	36,066.62
研发费用	-	662.33		
财务费用	5,130.54	33,721.71	43,281.38	74,540.96
其中：利息费用	10,347.48	47,662.91	63,004.74	78,343.18
减：利息收入	5,262.79	15,219.53	20,282.42	
资产减值损失	71.05	-521.96	8,483.14	60,298.83
加：其他收益	2,815.77	3,963.92	3,510.10	4,636.29
投资净收益	6,453.27	43,367.23	26,403.19	154,64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00	11,303.89	405.74	-3,081.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150.52	-1,392.94	-1,785.64
资产处置收益		3,200.28	4,308.48	

营业利润	-6,953.96	105,380.55	97,408.99	116,280.28
加：营业外收入	365.08	4,054.91	1,327.44	12,676.04
减：营业外支出	250.71	2,476.32	7,532.30	6,21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812.82
利润总额	-6,839.59	106,959.14	91,204.13	122,741.41
减：所得税	598.54	27,268.43	25,835.10	20,349.36
净利润	-7,438.13	79,690.71	65,369.03	102,392.06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10.44	18,375.02	12,608.73	10,49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7.69	61,315.68	52,760.30	91,900.5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6,580.05	10,649.73	11,072.35
综合收益总额	-7,438.13	96,270.76	76,018.76	113,464.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0.44	18,448.44	12,608.79	10,491.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327.69	77,822.31	63,409.97	102,972.9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57.26	781,756.40	584,853.18	751,12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56	1,538.83	187.06	31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38.86	649,111.34	617,881.51	535,9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70.68	1,432,406.57	1,202,921.75	1,287,37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61.32	642,838.62	368,761.50	513,99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4.18	56,894.54	39,868.94	35,65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7.87	52,111.23	58,700.12	45,75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68.43	637,591.01	453,540.50	510,48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01.80	1,389,435.40	920,871.06	1,105,8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1.12	42,971.17	282,050.69	181,482.7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26.44	113,965.91	198,97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87.72	10,629.08	5,718.58	26,76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8	26,803.12	119.35	1,49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0	475,26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74.40	1,614,601.32	1,292,007.67	554,44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52.84	1,760,059.95	1,411,817.70	1,256,94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90.09	590,924.01	312,907.22	145,44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00	202,192.38	81,154.11	103,605.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94	-9,458.11	-31,564.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3.22	1,601,386.31	971,365.64	594,30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60.31	2,393,431.75	1,355,968.86	811,7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46	-633,371.80	55,848.84	445,155.7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443.79	482,392.34	133,770.33	18,590.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3.79	62,702.00		16,7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520.36	433,855.36	140,083.57	110,54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4	20,552.51	38,466.70	19,23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77.38	936,800.21	312,320.59	148,36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23.00	275,222.73	369,547.27	271,27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5.23	74,689.45	80,926.22	119,561.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2.89	17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6.01	7,240.70	44,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8.23	373,838.18	457,714.19	435,17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09.16	562,962.03	-145,393.59	-286,810.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60	28.33	-18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70.58	-27,450.20	192,534.27	339,644.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723.63	815,173.83	622,639.56	282,995.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894.20	787,723.63	815,173.83	622,639.56

（二）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485,110.75	341,218.00	220,467.86	188,837.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63.94	333.02	14.33	291.10
其他应收款	459,568.13	454,338.58	396,564.14	355,199.40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0.00	510,000.00	660,000.00	4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34,942.82	1,305,889.59	1,277,046.32	994,32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084.90	183,084.90	171,036.96	272,339.81
长期应收款	32,760.00	32,760.00	310.41	910.50
长期股权投资	1,535,218.32	1,496,795.74	1,240,089.31	982,430.53
投资性房地产	18,367.09	18,367.09	18,367.09	18,150.75
固定资产	60,202.14	60,604.77	75,928.73	73,586.05
在建工程	2,439.06	2,382.40	79.72	656.53
无形资产	1,933.16	2,039.03	25,792.29	26,389.00
长期待摊费用	31.71	41.17	57.83	11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75	148.75	233.20	60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68.13	34,068.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253.27	1,830,291.98	1,531,895.54	1,375,179.23
资产总计	3,203,196.10	3,136,181.58	2,808,941.87	2,369,507.09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应付账款	1,161.74	1,557.14	2,673.54	3,535.95
预收款项		32.55	-	-
应付职工薪酬	631.54	674.86	657.62	763.76
应交税费	2,025.38	3,255.62	1,675.72	5,277.00
其他应付款	725,953.44	787,068.80	836,706.08	307,85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93.90	123,943.90	113,980.98	139,852.3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51,665.99	916,532.88	955,693.93	457,284.77
长期借款	48,400.00	19,400.00	-	20,000.00
应付债券	130,000.00	130,000.00	119,663.52	179,185.33
长期应付款	478,343.53	476,751.48	548,745.47	600,95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5	619.15	619.15	565.0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65.90	1,397.40	1,523.37	1,64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728.59	628,168.03	670,551.50	802,356.19
负债合计	1,610,394.58	1,544,700.90	1,626,245.44	1,259,640.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1,203,970.99	1,203,970.99	907,120.99	831,067.08
其它综合收益	191.02	191.02	191.02	191.02
盈余公积金	10,754.10	10,754.10	8,911.02	8,122.88
未分配利润	77,885.40	76,564.56	66,473.39	70,48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801.52	1,591,480.68	1,182,696.43	1,109,86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801.52	1,591,480.68	1,182,696.43	1,109,86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3,196.10	3,136,181.58	2,808,941.87	2,369,507.09
------------	--------------	--------------	--------------	--------------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4.22	6,243.66	11,906.04	10,736.52
营业收入	194.22	6,243.66	11,906.04	10,736.52
营业总成本	4,568.66	19,328.96	19,850.63	20,847.38
营业成本	361.21	4,830.48	4,333.93	4,22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9	555.26	424.97	630.40
管理费用	1,880.70	9,324.38	5,967.48	4,949.16
财务费用	2,284.86	4,618.83	9,124.25	11,037.84
投资收益	5,769.26	35,688.74	19,360.80	102,294.60
加：其他收益		394.20	136.12	5,80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34	-
资产处置收益		-616.65		-60,486.34
营业利润	1,394.83	22,380.99	11,768.67	37,505.78
加：营业外收入	32.49	754.82	146.84	933.62
减：营业外支出	106.48	919.12	918.18	73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利润总额	1,320.84	22,216.69	10,997.34	37,701.62
减：所得税		3,785.92	3,115.91	4,270.78
净利润	1,320.84	18,430.76	7,881.42	33,430.84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1	6,923.34	12,568.86	10,99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53	10.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93.79	1,215,875.10	1,156,303.97	558,3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57.40	1,223,403.98	1,168,883.59	569,38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82	754.76	15,633.62	17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10	4,735.51	4,203.15	3,10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33	7,515.57	9,909.62	1,53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42.43	1,216,462.82	724,717.98	305,0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60.68	1,229,468.67	754,464.37	309,8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3.28	-6,064.69	414,419.22	259,540.9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	24,75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5.71	1,220.91	1,071.00	19,36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9.40	0.03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92,53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1,483,466.38	931,357.64	254,70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15.71	1,521,456.69	932,428.67	793,36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52	1,844.94	3,991.84	6,2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22.58	340,690.68	329,658.96	91,615.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1,445,600.00	716,500.00	470,1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99.10	1,788,135.62	1,050,150.80	568,0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6.61	-266,678.93	-117,722.13	225,314.3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3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150,270.00	-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275,620.00	-	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	69,100.00	130,000.00	14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57	23,053.49	35,076.02	30,848.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0.57	92,176.69	165,076.02	173,84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9.43	183,443.31	-165,076.02	-133,84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92.76	-89,300.31	131,621.07	351,006.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686.90	539,987.21	408,366.15	57,359.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79.66	450,686.90	539,987.21	408,366.15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新增 17 家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新增原因
1	建德杭新景高速停车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交通服务业	1,00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	杭州交投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00 万美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业	4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杭州南线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行业	9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800.00	46.67%	46.67%	划拨
7	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0	46.67%	46.67%	划拨
8	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000.00	46.67%	46.67%	划拨
9	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21.47%	21.47%	划拨
10	天津新塘团泊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21.47%	21.47%	划拨
11	杭州联合田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6.67%	46.67%	划拨
12	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6.67%	46.67%	划拨
13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00	46.67%	46.67%	划拨
14	临沂新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37.34%	37.34%	划拨
15	临沂联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00	37.34%	37.34%	划拨
16	杭州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2,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	50,000.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度，发行人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7 年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因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二）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 12 家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新增原因
1	杭州城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100.00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新疆泰恒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浙江盛天电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	7,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杭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工程	5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	1,5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海宁盛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杭州杭路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水稳材料生产	3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杭州盛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承接建筑工程	2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杭州港航大楼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100%	100%	无偿划转
11	杭州味地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1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2	杭州交联物流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项目筹建	18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018 年度，发行人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因
杭州望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增资扩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不再控制

（三）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11 家子公司，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新增原因
1	杭州交投建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业务	2000	100%	100%	本年新设
2	杭州临安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项目管理，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普通公路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0000	75%	75%	本年新设
3	仙居杭交公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8222.5876	91.70%	91.70%	本年新设
4	杭州交投二航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1000	65%	65%	本年新设
5	浙江青科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	10100	100%	100%	本年购买股权取得控制权
6	杭州杭交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及工程相关技术咨询	4080	100%	100%	本年新设
7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62800	51%	51%	本年新设
8	杭州交投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市政建设、房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装配式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40%		本年新设
9	杭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桐庐）有限公司	驾驶职业技能培训	10	100%	100%	本年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取得
10	杭州交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驾驶职业技能培训	30	100%	100%	本年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取得
11	杭州交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驾驶其他综合服务	100	100%	100%	本年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取得

2019 年度，发行人减少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减少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因
新疆泰恒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杭州方圆经济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杭州市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被吸收合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 末/1-3月	2019年末/ 度	2018年末/ 度	2017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585.92	573.70	490.96	444.79
总负债（亿元）	288.14	284.91	286.18	285.74
全部债务（亿元）	165.29	152.50	159.39	179.3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7.79	288.79	204.78	159.05
营业总收入（亿元）	7.64	76.27	54.00	60.48
利润总额（亿元）	-0.68	10.70	9.12	12.27
净利润（亿元）	-0.74	7.97	6.54	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76	7.49	6.35	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3	6.13	5.28	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7	4.30	28.21	1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8	-63.34	5.58	4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77	56.30	-14.54	-28.68
流动比率（倍）	3.13	3.03	2.77	2.41
速动比率（倍）	2.71	2.59	2.36	2.06
资产负债率（%）	49.18	49.66	58.29	64.24
债务资本比率（%）	35.69	34.56	43.77	52.99
营业毛利率（%）	4.21	19.05	30.55	24.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6	2.90	3.30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3.75	4.18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4.56	3.91	7.16
EBITDA（亿元）	2.02	23.30	22.43	27.5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2	15.28	14.07	15.36
EBITDA 利息倍数	1.49	4.03	3.43	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6.11	5.81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90	1.25	1.79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应付融资租赁款+棚改专项贷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资产/总负债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20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3*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20年1-3月存货周转率=（12/3*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涉及之资产负债表科目采用年平均值之外，其余财务比率均采用期末数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科目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285,338.13	39.00%	2,259,900.76	39.39%	2,196,729.73	44.74%	1,853,516.92	4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3,910.96	61.00%	3,477,078.96	60.61%	2,712,895.24	55.26%	2,594,387.27	58.33%
资产总计	5,859,249.09	100.00%	5,736,979.72	100.00%	4,909,624.97	100.00%	4,447,904.19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447,904.19 万元、4,909,624.98 万元、5,736,979.72 万元和 5,859,249.09 万元，近几年总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53,516.92 万元、2,196,729.73 万元、2,259,900.76 万元和 2,285,338.1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67%、44.74%、39.39%和 39.00%，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3,212.81 万元，增幅 18.52%，主要系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截至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94,387.27 万元、2,712,895.24 万元、3,477,078.96 万元和 3,573,910.9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8.33%、55.26%、60.61%和 61.0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2、主要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218.78	36.24	684,900.96	30.31	505,221.26	23.00	409,776.51	22.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284.94	4.65	129,589.84	5.73	129,599.66	5.90	77,164.94	4.16
其中：应收票据	3,203.74	0.14	8,907.45	0.39	645.00	0.03	20,271.29	1.09

应收账款	103,081.20	4.51	120,682.39	5.34	128,954.66	5.87	56,893.65	3.07
预付款项	54,663.56	2.39	10,618.94	0.47	53,179.50	2.42	65,059.96	3.51
其他应收款	540,051.27	23.63	516,758.05	22.87	450,036.96	20.49	428,282.06	23.11
存货	307,874.78	13.47	325,087.15	14.39	325,348.55	14.81	273,694.39	14.77
其他流动资产	448,244.79	19.61	592,945.81	26.24	733,343.82	33.38	599,539.07	32.35
流动资产合计	2,285,338.13	100.00	2,259,900.76	44.74%	2,196,729.73	100.00	1,853,516.92	100.0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9,776.51 万元、505,221.26 万元、684,900.96 万元和 828,21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23.00%、30.31%和 36.24%，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5,444.75 万元，增幅 23.29%，主要系公司做地项目代垫资金大量回款以及应收账款回款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79,679.70 万元，增幅 35.56%，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导致期末账上货币资金较多；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3,317.82 万元，增幅 20.93%，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导致期末账上货币资金较多。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64.94 万元、129,599.66 万元、129,589.84 万元和 106,28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5.90%、5.73%和 4.65%。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	3,203.74	8,907.45	645.00	20,271.29
应收账款	103,081.20	120,682.39	128,954.66	56,893.65
合计	106,284.94	129,589.84	129,599.66	77,164.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93.65 万元、128,954.66 万元、120,682.39 万元和 103,081.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5.87%、5.34%和 4.51%，整体占比较小。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2,061.01 万元，增幅 126.66%，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杭交工集团的应收账款所致。公司应收账款总体

回收确定性强，回收风险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帐准备余额为4,401.76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末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余杭区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87.59	7.62%	工程质保金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3.38	6.68%	工程质保金	否
滨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4.31	6.52%	工程质保金	否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5,259.12	4.90%	工程质保金	否
上海绿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83.82	3.90%	货款	是
合计	31,808.22	29.61%	-	-

截至2020年3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31,808.22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29.61%，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相对较为分散。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预付的征地拆迁款和施工业务板块预付的施工材料款和协作单位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65,059.96万元、53,179.50万元、10,618.94万元和54,663.5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1%、2.42%、0.47%和2.39%，整体占比较小。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了42,560.56万元，降幅80.03%，主要系2019年将为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除预付大型设备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了44,044.62万元，增幅414.77%，主要系千黄等各项目持续推进，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海宁市京杭运河二通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25,000.00	45.73%	预付征迁款	否
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下沙PPP项目部	8,400.00	15.37%	大额材料款	否
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6,289.97	11.51%	预付工程款	否
4	NOVA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S.A.	2,821.28	5.16%	预付货款	否
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381.44	2.53%	预付工程款	否
合计		43,892.69	80.30%	-	-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为43,892.69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0.3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项目款，集中度相对较高。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28,282.06万元、450,036.96万元、516,758.05万元和540,051.2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11%、20.49%、22.87%和23.63%，规模和占比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股利	-	-	-	133.46
应收利息	64.36	567.21	391.24	868.32
其他应收款	539,986.91	516,190.84	449,645.72	427,280.28
合计	540,051.27	516,758.05	450,036.96	428,282.0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路桥、码头公司的各工程项目在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交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代垫做地成本等。

根据工程投标之惯例，路桥、码头公司部分项目需于投标时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为保证工程合同按规定履行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附加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一般随工程施工进度而逐步返还。因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分布广泛，路桥、码头公司为开展业务提供的备用金亦成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为保证施工进度，公司为业主及其他施工参与方垫付的工程材料款、机械使用费等，也是公司代垫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做地项目支出	157,404.73	29.15%	做地支出	否
2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138,517.61	25.65%	征迁补偿款	否
3	杭州市余杭区土征劳力安置办公室	54,929.69	10.17%	参保补助费	否
4	应收财政利息	40,579.23	7.51%	应收财政利息	否
5	暂结大桥管养费	12,151.40	2.25%	应收管养费	否
合计		403,582.66	74.73%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为403,582.6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74.7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做地支出和征迁补偿款，集中度相对较高。

2020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530,182.57	98.18	506,386.50	98.10	406,429.74	90.31	513,334.36	97.21
非经营性	9,804.34	1.82	9,804.34	1.90	43,607.22	9.69	14,714.05	2.79
合计	539,986.91	100.00	516,190.84	100.00	450,036.96	100.00	528,048.41	100.00

注：以下其他应收款均为扣除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	9,804.34	钱江三桥 G20 亮化工程代垫款	是	非经营性	未回款	待政府统一安排后回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杭州恒基钱江三桥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为 G20 期间，发行人为钱江三桥 G20 亮化工程垫付的工程款，目前尚未回款，后续待政府统一安排后回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发行人新增与集团内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构成重大事项的需报董事会审批。如涉及新增与集团外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需上报市国资委审批。发行人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需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支持，协议签订和资金划出均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发行人与集团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限银行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与集团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集团外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按照同期限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计算资金成本。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需协议等文件支持，协议的签订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资金划出需由经营管理层逐级审批。同时，发行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273,694.39万元、325,348.55万元、325,087.15万元和307,874.7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77%、14.81%、14.39%和13.47%。

从公司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构成。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项目合计金额 300,732.33 万元，占比超过 97.68%，占比很高。其中开发产品 129,180.31 万元，主要为已完工的房产项目；开发成本 48,147.57 万元主要为在建房产项目；工程施工 121,946.14 万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等。

(6)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9,539.07 万元、733,343.82 万元、592,945.81 万元和 448,24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5%、33.38%、26.24%和 19.6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银行和证券公司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主要为半年以内。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20,943.20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到大量转让款资金到位,但暂未投入新项目建设而暂时留存账面进行短期理财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余额 573,965.00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余额为 430,900.00 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614.00	6.40%	228,614.00	6.57%	215,835.05	7.96%	313,806.83	12.10%
长期应收款	128,209.14	3.59%	124,426.63	3.58%	86,189.84	3.18%	20,118.09	0.78%
长期股权投资	284,015.53	7.95%	283,728.53	8.16%	142,942.28	5.27%	32,841.30	1.27%
投资性房地产	153,153.85	4.29%	153,153.85	4.40%	123,802.40	4.56%	93,912.67	3.62%
固定资产	1,038,344.14	29.05%	1,052,217.17	30.26%	1,132,600.60	41.75%	1,352,562.12	52.13%
在建工程	786,312.06	22.00%	674,410.19	19.40%	183,469.03	6.76%	369,983.11	14.26%
无形资产	32,992.86	0.92%	33,203.42	0.95%	57,878.33	2.13%	48,899.49	1.88%
商誉	80,801.97	2.26%	80,801.97	2.32%	75,755.37	2.79%	74,699.32	2.88%
长期待摊费用	4,023.89	0.11%	5,651.94	0.16%	5,224.87	0.19%	3,301.03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3.12	0.35%	12,623.12	0.36%	10,523.35	0.39%	12,131.76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820.41	23.08%	828,248.15	23.82%	678,674.13	25.02%	272,131.55	1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3,910.96	100.00%	3,477,078.96	100.00%	2,712,895.24	100.00%	2,594,387.27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13,806.83 万元、215,835.05 万元、228,614.00 万元和 228,61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12.10%、7.96%、6.57%和 6.40%，整体比较稳定，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以成本计量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和浙江杭浦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持有萧山机场高速公路 50%的股权，账面价值 13.81 亿元（2016 年对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公司已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账面价值 3.57 亿元。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31.22%，主要系对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恢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54.78	2,654.78	3,201.43	32,152.03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1,360.75	281,073.75	139,740.85	689.27
小计	284,015.53	283,728.53	142,942.28	32,841.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84,015.53	283,728.53	142,942.28	32,841.3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2,841.30 万元、142,942.28 万元、283,728.53 万元和 284,015.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5.27%、8.16%和 7.95%，占比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10,100.98 万元，增幅 335.25%，主要系 2017 年度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曾出具股东会决议，杭交投（持股 39%）在履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时与湖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保持一致，2018 年该决议已失效，发行人对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七、（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40,786.25 万元，增幅 98.49%，主要系发行人对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31,410.00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912.67 万元、123,802.40 万元、153,153.85 万元和 153,153.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4.56%、4.40%和 4.29%，占比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43,489.04	143,489.04	114,102.79	84,940.02
土地使用权	9,664.81	9,664.81	9,699.61	8,972.65
合计	153,153.85	153,153.85	123,802.40	93,912.67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52,562.12 万元、1,132,600.60 万元、1,052,217.17 万元和 1,038,344.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13%、41.75%、30.26%和 29.05%。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公路及构筑物 and 房屋建筑物，包括杭千高速、石大公路、杭新景高速公路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38,344.14	1,052,217.17	1,131,819.15	1,352,562.12
固定资产清理	-	-	781.45	-
合计	1,038,344.14	1,052,217.17	1,132,600.60	1,352,562.12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87,226.42	188,329.88	212,324.18	218,023.63
通用设备	2,737.76	2,797.86	1,236.81	1,255.25
机器设备	15,430.75	16,600.84	13,967.85	653.86
运输工具	3,855.72	2,901.65	2,724.02	1,625.25
办公设备	33.33	96.16	2,043.07	2,411.99
专用设备	-	-	-	2,100.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71.19	4,108.34	8,407.43	3,549.50
公路及构筑物	785,748.12	796,772.59	846,115.70	1,073,548.39
其他设备	-	-	-	3.6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640.85	40,609.87	45,000.09	49,390.31
合计	1,038,344.14	1,052,217.17	1,131,819.15	1,352,562.12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983.11 万元、183,469.03 万元、674,410.19 万元和 786,312.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4.26%、6.76%、19.40%和 22.00%。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了 186,514.08 万元，降幅 50.41%，主要系根据杭财投【2018】3 号文件，同意采取地方政府一次性付清贷款余额的方式对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进行前期回购以限行解决两桥债务，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账面资产及股东所持股权等相关问题，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减去已收到回购款之后的差额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490,941.16 万元，增幅 267.59%，主要系千岛湖至黄山高速公路淳安路段投入增加 364,445.69 万元，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投入增加 80,673.51 万元；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了 111,901.87 万元，增幅 16.59%，主要系千岛湖至黄山高速公路淳安路段和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等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千岛湖至黄山高速公路淳安路段	561,159.73	478,999.75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150,519.66	122,761.51
大江东人才房项目	25,901.01	22,753.74
杭州智慧交通大楼	24,859.49	21,594.99
合 计	762,439.89	646,109.99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8,899.49 万元、57,878.33 万元、33,203.42 万元和 32,992.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2.13%、0.95%和 0.92%，占比不大。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整体比较规模相对稳定，变化不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内河航运沟通船闸及内河航运沟通船闸水域、港口码头。

（7）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74,699.32 万元、75,755.37 万元、80,801.97 万元和 80,801.97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包括公司收购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 41,652.21 万元、收购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商誉 32,246.04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2,131.55万元、678,674.13万元、828,248.15万元和824,820.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9%、25.02%、23.82%和2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杭甬运河桥梁、河道以及江东大桥、之江大桥相关资产，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杭甬运河开发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杭州段改造工程整体审定造价186,476.97万元，在该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后，桥梁、航道等资产将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养护，故将该部分资产对应的造价158,151.21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根据杭财投【2018】3号文件，同意采取地方政府一次性付清贷款余额的方式对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进行前期回购以限行解决两桥桥债务，江东大桥、之江大桥账面资产及股东所持股权等相关问题，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两桥账面金额减去已收到回购款之后的差额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故2018年末较上年末大幅上升，增幅为149.39%。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149,574.02万元，增幅22.04%，主要系2019年将为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16.53亿元（除预付大型设备款）调整至本项目中列报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857,443.40 万元、2,861,808.17 万元、2,849,126.66 万元和 2,881,382.0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变动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67,945.77 万元、791,649.58 万元、746,297.18 万元和 729,300.4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6.88%、27.66%、

26.19%和 25.31%。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 2,089,497.63 万元、2,070,158.58 万元、2,102,829.48 万元和 2,152,081.5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3.12%、72.34%、73.81%和 74.6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需匹配长期借款及发债所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74.6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25.31%。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29,300.49	25.31%	746,297.18	26.19%	791,649.58	27.66%	767,945.77	2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081.57	74.69%	2,102,829.48	73.81%	2,070,158.58	72.34%	2,089,497.63	73.12%
负债合计	2,881,382.06	100.00%	2,849,126.66	100.00%	2,861,808.16	100.00%	2,857,443.40	100.00%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9,756.72	21.91%	60,916.72	8.16%	28,611.16	3.61%	17,760.00	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768.91	22.18%	212,980.06	28.54%	216,121.58	27.30%	104,680.84	13.63%
预收款项	76,108.24	10.44%	74,993.27	10.05%	114,229.84	14.43%	182,141.22	23.72%
应付职工薪酬	5,143.63	0.71%	6,691.21	0.90%	8,867.87	1.12%	6,998.84	0.91%
应交税费	17,805.09	2.44%	25,107.71	3.36%	20,000.86	2.53%	29,324.32	3.82%
其他应付款	167,726.67	23.00%	181,652.05	24.34%	218,022.22	27.54%	172,087.00	2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904.90	18.36%	177,092.90	23.73%	181,898.58	22.98%	252,774.39	32.92%
其他流动负债	7,086.33	0.97%	6,863.25	0.92%	3,897.47	0.49%	2,179.16	0.28%
流动负债合计	729,300.49	100.00%	746,297.18	100.00%	791,649.58	100.00%	767,945.77	100.00%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760.00 万元、28,611.16 万元、60,916.72 万元和 159,756.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3.61%、8.16% 和 21.91%，整体规模和占比较小。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04,680.84 万元、216,121.58 万元、212,980.06 万元和 161,76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3%、27.30%、28.54% 和 22.18%。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票据	8,863.50	3,913.02	304.56	2,775.87
应付账款	152,905.41	209,067.04	215,817.02	101,904.97
合计	161,768.91	212,980.06	216,121.58	104,680.8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1,904.97 万元、215,817.02 万元、209,067.04 万元和 152,905.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7%、27.26%、28.01% 和 20.97%。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13,912.05 万元，增幅 111.78%，主要系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杭交工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应付账款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略有下降。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6,161.63 万元，降幅 26.86%，主要系农历春节前是一年中工程款款项支付高峰期，支付大量工程款项。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联合房产暂估工程款	供应商	13,933.53	9.11%	工程款
杭千高速公路二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尾工工程款	供应商	7,617.73	4.98%	工程款
临安 ppp 工程暂估款	供应商	7,610.55	4.98%	暂估工程款
建德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33.58	3.75%	征迁款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86.10	3.20%	工程款
合计	-	39,781.49	26.02%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775.87 万元、304.56 万元、3,913.02 万元和 8,86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0.04%、0.52% 和 1.22%，应付票据占比较低，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 182,141.22 万元、114,229.84 万元、74,993.27 万元和 76,108.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2%、14.43%、10.05%和 10.44%。

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7,911.38 万元，降幅 37.29%，主要系下属联合房产公司预售楼盘本年交付结转收入及城市土地公司预收土储中心管理费清算所致。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9,236.57 万元，降幅 34.35%，主要系济南云东府、天津北里商铺、临沂新筑等楼盘交付结转收入。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梧桐南里项目	客户	55,391.00	72.78%	预收购房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客户	5,184.64	6.81%	动员预付款 材料预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	2,211.98	2.91%	动员预付款
驾校预收驾驶员培训费	客户	1,735.90	2.28%	预收驾驶培训款
温州洞头浙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146.36	1.51%	动员预付款
合计		65,669.88	86.29%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087.00 万元、218,022.22 万元、181,652.05 万元和 167,72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41%、27.54%、24.34%和 23.00%。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分红、贴息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086.66	3,523.50	9,495.89	11,926.04
应付股利	-	13.01	13.01	672.01
其他应付款	162,640.01	178,115.54	208,513.32	159,488.96
合计	167,726.67	181,652.05	218,022.22	172,087.00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45,935.22万元，增幅26.69%，主要系收购杭交工集团新增的工程保证金等。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52,774.39万元、181,898.58万元、177,092.90万元和133,904.9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92%、22.98%、23.73%和1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波动主要受长期有息负债期限的影响。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25,795.18	52.31%	1,058,539.83	50.34%	932,331.75	45.04%	987,414.61	47.26%
应付债券	130,000.00	6.04%	130,000.00	6.18%	119,663.52	5.78%	179,185.33	8.58%
长期应付款	859,295.05	39.93%	877,224.12	41.72%	984,918.86	47.58%	896,876.07	42.92%
预计负债	452.40	0.02%	452.40	0.02%	970.34	0.05%	536.24	0.03%
递延收益	11,484.12	0.53%	11,558.32	0.55%	12,254.45	0.59%	14,343.27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81.48	1.06%	22,781.48	1.08%	18,747.95	0.91%	11,142.12	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3.34	0.11%	2,273.34	0.11%	1,271.71	0.0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081.57	100.00%	2,102,829.48	100.00%	2,070,158.58	100.00%	2,089,497.63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87,414.61 万元、932,331.75 万元、1,058,539.83 万元和 1,125,795.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26%、45.04%、50.34%和 52.31%。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26,208.08 万元，增幅 13.54%，主要系随着建设工程的增加，发行人项目贷款增加。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918,925.40	908,925.40	815,360.00	833,928.00
抵押借款	13,083.32	7,383.31	19,725.94	9,650.00
保证借款	30,007.16	29,046.81	34,895.81	26,800.00
信用借款	140,972.31	91,586.30	62,350.00	72,350.00
抵质押加保证	22,807.00	21,598.00	-	44,686.61
合计	1,125,795.18	1,058,539.83	932,331.75	987,414.61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3.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利率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公司债	19 杭交 01	13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	4.00%	5 年	13 亿元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896,876.07 万元、984,918.86 万元、877,224.12 万元和 859,295.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2%、47.58%、41.72%和 39.93%。长期应付款主要由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762,975.07	4.48%	781,526.86	37.17%	653,818.86	31.58%	543,676.07	26.02%
长期应付款	96,319.98	35.45%	95,697.26	4.55%	331,100.00	15.99%	353,200.00	16.90%
合计	859,295.05	39.93%	877,224.12	41.72%	984,918.86	47.58%	896,876.07	42.9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项分别为 543,676.07 万元、653,818.86 万元、781,526.86 万元和 762,975.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专项应付款主要系做地收益专项拨款、公租房专项拨款、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专项拨款等。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做地收益专项拨款	569,400.75	74.63%
2	置业公租房专项拨款	78,940.03	10.35%
3	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专项拨款	64,126.99	8.40%
4	杭黄铁路代出资款	32,760.00	4.29%
5	汽车南站搬迁款	11,888.31	1.56%
-	合计	757,116.08	99.23%

近三年及一期末，扣除专项应付款后，发行人其他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53,200.00 万元、331,100.00 万元、95,697.26 和 96,319.9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项主要系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及信达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70.68	1,432,406.57	1,202,921.75	1,287,3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01.80	1,389,435.40	920,871.06	1,105,8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1.12	42,971.17	282,050.69	181,48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52.84	1,760,059.95	1,411,817.70	1,256,94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60.31	2,393,431.75	1,355,968.86	811,78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47	-633,371.80	55,848.84	445,15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77.38	936,800.21	312,320.59	148,36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8.23	373,838.18	457,714.19	435,17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09.16	562,962.02	-145,393.59	-286,810.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723.63	815,173.83	622,639.56	282,995.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894.20	787,723.63	815,173.83	622,639.56

从经营活动看，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油品及商品销售业务现金回笼稳定。2018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82,05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55.41%，

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做地收益专项拨款所致。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2,971.1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本期垫付做地成本以及支付往来款，同时尚未收到做地收益专项拨款所致。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正处于升级与优化过程中，随着发行人在建收费路桥的陆续开通，通行费收入有较大增长空间，对未来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有积极影响。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7,731.12 万元。

从投资活动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155.74 万元、55,848.84 万元、-633,371.80 万元和-6,807.47 万元。由于发行人工程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持续净流出，其中 2017 年为正，主要系公司转让三通道南接线工程公司股权收到约 50 亿转让款所致，同期因购买理财产品收支波动较大，公司当年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 44.52 亿元。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后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由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回收期限长，并且多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发行人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十分有限。因此，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流出较多。预计未来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投资活动将继续呈现净流出。

从筹资活动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810.71 万元、-145,393.59 万元、562,962.02 万元和 207,709.16 万元。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方式取得了大量资金，满足了公司投资活动对资金的大规模需求，然而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规模报告期内仍然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流出较多。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工程项目建设的补助资金及少数股东投入，同时发行人项目贷款增加以及发行 13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概览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13	3.03	2.77	2.41
速动比率（倍）	2.71	2.59	2.36	2.06
资产负债率	49.18%	49.66%	58.29%	64.24%

利息倍数	0.26	2.68	2.36	2.2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77、3.03 和 3.1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2.36、2.59 和 2.71。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从总体上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趋势走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4%、58.29%、49.66%和 49.18%，近年来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从利息倍数来看，2017-2019 年度公司利息倍数分别为 2.29 倍、2.36 倍和 2.68 倍。在 2017 年-2019 年度，利息倍数呈上升趋势并保持较高水平，对本期债券偿付具有充足覆盖能力。2020 年 1-3 月，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一季度收益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二季度开始，收益已在逐步回升。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的原则，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各项贷款本息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6,424.64	762,734.05	540,022.18	604,760.12
营业成本	73,210.98	617,433.32	375,050.76	458,858.82
营业毛利	3,213.66	145,300.73	164,971.42	145,901.30
投资净收益	6,453.27	43,367.23	26,403.19	154,646.22

营业利润	-6,953.96	105,380.55	97,408.99	116,280.28
营业外收入	365.08	4,054.91	1,327.44	12,676.04
净利润	-7,438.12	79,690.71	65,369.03	102,392.06
营业利润率	-9.10%	13.82%	18.04%	19.23%
净利润率	-9.73%	10.45%	12.10%	16.9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2,392.06 万元、65,369.03 万元、79,690.71 万元和-7,438.1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6.93%、12.10%、10.45%和-9.73%。公司是杭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之一，主要承担收费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建任务，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交通基础设施投建为主，以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油品贸易及酒店经营、物流等业务为辅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公司主业经营的可持续性较强。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1,740.35	15.36%	172,028.67	22.55%	184,016.51	34.08%	187,628.22	31.03%
商品销售	36,159.51	47.31%	312,054.32	40.91%	178,363.64	33.03%	158,389.19	26.19%
工程施工	5,912.13	7.74%	133,289.96	17.48%	25,101.85	4.65%	12,860.62	2.13%
房产销售	397.60	0.52%	65,403.52	8.57%	79,151.51	14.66%	158,877.88	26.27%
油品销售	13,035.80	17.06%	42,424.22	5.56%	39,766.38	7.36%	39,493.73	6.53%
管理及服务	317.60	0.42%	9,871.29	1.29%	9,432.54	1.75%	19,930.81	3.30%
货运及代理等	696.97	0.91%	8,374.41	1.10%	9,690.37	1.79%	8,557.58	1.42%
酒店业	433.21	0.57%	4,546.94	0.60%	2,001.67	0.37%	4,589.55	0.76%
租赁及其他	7,367.17	9.64%	12,310.62	1.61%	10,692.28	1.98%	6,314.45	1.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6,060.33	99.52%	760,303.95	99.68%	538,216.75	99.67%	596,642.03	98.66%
其他业务	364.31	0.48%	2,430.10	0.32%	1,805.43	0.33%	8,118.09	1.34%
营业总收入	76,424.64	100.00%	762,734.05	100.00%	540,022.18	100.00%	604,760.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04,760.12 万元、540,022.18 万元、762,734.05 万元和 76,424.64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通行费

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道路通行费收入，2017 年度合计达到 187,628.2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31.03%。2018 年合计达到 184,016.51 万元，占营业总收

入的 34.08%。2019 年合计达到 172,028.6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2.55%。2018 年保持稳定，主要受益于杭千高速、石大公路等收费路桥运营逐渐成熟，车流量逐年增加所致。2019 年通行费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石大公路本年取消外地车叠加通行费，杭千高速本年货车非现金支付享受八五折优惠政策。2020 年 1-3 月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二季度开始，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

（2）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收入为公司重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389.19 万元、178,363.64 万元、312,054.32 万元和 36,159.5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增加了 19,974.45 万元，增幅 12.61%，主要系 2018 年新增的化工产品贸易收入。2019 年年度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33,690.68 万元，增幅 74.95%，主要原因系商贸板块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2,860.62 万元、25,101.85 万元、133,289.96 万元和 5,912.13 万元。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建管集团负责运营。交投建工业务全市场化运作，承接工程以竞标为主。2018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增加 12,241.23 万元，增幅 95.18%，主要系合并交工集团后公司进行交通工程板块的业务整合，建管集团母公司代建管理费、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费以及杭州交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业务从管理及服务模块中重分类至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核算，同时，监理咨询公司及科技工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增加 108,188.11 万元，增幅 431.00%，主要系 2019 年杭交工集团营收入纳入合并，该公司拥有较多工程施工项目。

（4）房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77.88 万元、79,151.51 万元、65,403.52 万元和 397.60 万元。2018 年房产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济南联合云东府、梧桐北里等楼盘的销售收入，2018 年房产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9,726.37 万元，降

幅 50.1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置业公司“晓时代”楼盘交付，实现收入 7.15 亿元，2018 年该公司无楼盘交付。2019 年房产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房联公司济南云东府、天津梧桐南里等楼盘的销售收入，2019 年房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3,747.99 万元，降幅 14.37%，主要原因系城市土地安置房收入及置业公司尾盘销售收入减少。

（5）油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493.73 万元、39,766.39 万元、65,403.52 万元和 13,035.80 万元。报告期内，油品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2、营业毛利分析

表：营业毛利润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8,440.60	-262.65%	88,105.83	60.64%	107,540.43	65.19%	100,883.66	69.15%
商品销售	1,207.53	37.57%	4,588.62	3.16%	600.17	0.36%	945.84	0.65%
工程施工	1,006.03	31.30%	3,710.88	2.55%	5,833.09	3.54%	1,005.49	0.69%
房产销售	192.04	5.98%	19,138.59	13.17%	25,246.34	15.30%	15,073.04	10.33%
油品销售	2,599.60	80.89%	7,981.22	5.49%	5,601.69	3.40%	2,824.98	1.94%
管理及服务	146.54	4.56%	6,215.31	4.28%	5,943.77	3.60%	13,508.44	9.26%
货运及代理等	63.28	1.97%	470.79	0.32%	2,958.18	1.79%	322.11	0.22%
酒店业	300.81	9.36%	3,533.09	2.43%	1,361.87	0.83%	3,613.74	2.48%
租赁及其他	5,841.75	181.78%	10,161.88	6.99%	8,484.76	5.14%	5,493.83	3.77%
毛利润小计	2,916.98	90.77%	143,906.21	99.04%	163,570.29	99.15%	143,671.13	98.47%
其他业务	296.68	9.23%	1,394.53	0.96%	1,401.13	0.85%	2,230.17	1.53%
毛利润合计	3,213.66	100.00%	145,300.73	100.00%	164,971.42	100.00%	145,901.30	100.00%

从毛利结构看，通行费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100,883.66 万元、107,540.43 万元、88,105.83 和 -8,440.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9.15%、65.19%、60.64% 和 -262.65%，除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之外，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营业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行费	-71.89%	51.22%	58.44%	53.77%
商品销售	3.34%	1.47%	0.34%	0.60%
油品销售	19.94%	18.81%	14.09%	7.15%
工程施工	17.02%	2.78%	23.24%	7.82%
房产销售	48.30%	29.26%	31.90%	9.49%
管理及服务	46.14%	62.96%	63.01%	67.78%
货运及代理等	9.08%	5.62%	30.53%	3.76%
酒店业	69.44%	77.70%	68.04%	78.74%
租赁及其他	79.29%	82.55%	79.35%	87.0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84%	18.93%	30.39%	24.08%
其他业务	81.44%	57.39%	77.61%	27.47%
营业总收入综合毛利率	4.21%	19.05%	30.55%	24.1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13%、30.55%、19.05%和 4.21%，2018 年底并购了交工集团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将公司原有的监理、咨询等相关业务并入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监理、咨询的毛利率较高，带动工程施工毛利率大幅上升，2019 年，交工集团的收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交工集团公路施工业务规模大，毛利率低，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下滑。通行费的毛利率近三年较为稳定，平均保持在近 50%及以上；商品销售毛利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油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毛利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油品采购价格下降，同时，股东双方经协定，严格按照华东地区浙江片区的成本油批发价确定采购价格进行结算，经双方严控购油价，使得成本下降显著，毛利上升；报告期内酒店业务以及租赁业务均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3、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 102,392.06 万元、65,369.03 万元、79,690.71 万元和-7,438.12 万元。2017 年，公司净利润最高，主要系公司转让三通道公司股权，取得大量投资收益所致。由于三通道公司之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受益于该公司的转出，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 97,408.99 万元，净利润为 65,369.03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保持稳定趋势。2020 年 1-3 月，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出现亏损情况。

（六）期间费用分析

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59.82	2.56%	5,892.26	0.77%	4,456.78	0.83%	6,119.32	1.01%
管理费用	11,780.54	15.41%	45,575.79	5.98%	36,445.57	6.75%	36,066.62	5.96%
财务费用	5,130.54	6.71%	33,721.71	4.42%	43,281.38	8.01%	74,540.96	12.33%
合计	18,870.90	24.68%	85,189.76	11.17%	84,183.73	15.59%	116,726.90	19.3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6,726.90 万元、84,183.73 万元、85,189.76 万元和 18,87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0%、15.59%、11.17%和 24.68%，除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的影响之外，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19.32 万元、4,456.78 万元、5,892.26 万元和 1,95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83%、0.77%和 2.56%，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费用、业务宣传费及各类费用构成。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多主要系公司合并了杭州联合房产以及商品销售业务扩张影响，带动员工费用、业务宣传费增加所致，2019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5.48 万元，增幅 32.21%，主要系济南云东府等楼盘集中交付，房产销售人员费用增加，同时商品贸易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066.62 万元、36,445.57 万元、45,575.79 万元和 11,78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6.75%、5.98%和 15.41%，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费构成。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130.22 万元，增幅 25.05%，主要系交投建工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的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540.96 万元、43,281.38 万元、33,721.71 万元和 5,13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3%、9.08%、4.42%和 6.71%，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逐渐较少所致。

（七）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54,646.22 万元、26,403.19 万元、43,367.23 万元和 6,453.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产生于理财及信托产品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其中 2017 年投资收益为 154,646.22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三通道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00	11,303.89	405.74	-3,081.1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656.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02	-105.70	142,440.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26	105.0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369.16	-	1,20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5.84	1,739.7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812.00	
委托贷款收益			-	143.62
理财、基金、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6,078.27	29,646.15	22,647.19	8,982.59
其他			-1,152.14	459.45
合计	6,453.27	43,367.23	26,403.19	154,646.22

（八）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586.33 万元、42.70 万元、1.60 万元和 91.18 万元。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规模减少。2017 年至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科目余额为分别为 4,636.29 万元、3,510.10 万元、3,963.92 万元和 2815.77 万元。

综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222.62 万元、3,552.80 万元、3,965.52 万元和 2,906.95 万元。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市

政公用运营有关的补贴资金，如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资助款、浙江省航道疏浚处专项资金、钱江码头迁建扶持资金等。

（九）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详见“第五节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额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59,756.72	9.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3,904.90	8.15%
长期借款	1,125,795.18	68.48%
应付债券	130,000.00	7.91%
长期应付款	94,550.00	5.75%
合计	1,644,006.80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以长期限借款为主，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棚改专项贷款）占比分别为 68.48%、7.91%和 5.75%，合计占比 82.14%，主要为交通工程项目贷款。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	121,893.90	918,925.40	130,000.00	94,550.00
保证借款	59,756.72		13,083.32		
抵押借款		1,041.73	30,007.16		
质押借款		10,969.27	140,972.31		
保证+抵质押借款			22,807.00		
合计	159,756.72	133,904.90	1,125,795.18	130,000.00	94,550.00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07.17 万元，占本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77.86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售房款、质量保证金、公积金保证金、商贷保证金、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住房资金、住房维修基金等
应收票据	145.00	电子承兑汇票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80.00	根据《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借款及撤销团泊公司董事会事宜》（津新塘股决议[2019]3 号），在确保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正常开支前提下，股东单位可以通过借款方式，按出资比例同比借用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闲余资金。根据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各股东以在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质押，为向天津新塘投资有限公司清偿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投资性房地产	7,526.78	用于抵押、质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2,077.53	用于抵押、质押
合计	59,407.17	-

另外，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建德有限公司、杭州千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所属收费路桥收费权和杭州石大公路有限公司 50%股权已用于质押，对应借款规模为 93.85 亿。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7.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7.00亿元计入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五）假设本期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85,338.13	2,285,338.13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3,910.96	3,723,910.96	150,000.00
资产总计	5,859,249.09	6,009,249.09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9,300.49	709,300.49	-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081.57	2,322,081.57	170,000.00
负债合计	2,881,382.06	3,031,382.06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9.18%	50.45%	1.27%
流动比率	3.13	3.22	0.0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新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公司”）、杭州莲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庄公司”）购买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共计 6,546.33 平方米办公用商品房，预付购

房款共计 130,987,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所购房产应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交付，出售方延期交付并于 2016 年向公司发出收房通知书，经验房查看后，发现所购房屋存在质量瑕疵故未办理收房及相应产权登记手续。2018 年 4 月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新筑公司及莲庄公司积极申报债权，2019 年 12 月向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交付房产，上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因疫情影响，开庭事宜暂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已按照预付购房款的 50%计提减值 65,493,500.00 元。2020 年 4 月 28 日，该案件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召开庭前调解会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双方尚未调解完成。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南新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新南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向杭州外海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2000 万元，由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外海公司）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幸福街 19 号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桂雨苑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由于杭州外海公司破产无法按期归还借款，济南新南公司提起上诉并取得（2018）浙 0103 民初 6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济南外海公司抵押的 37 套抵押房地产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现，济南新南公司在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新南公司尚余委托贷款本金 17,308,076.30 元，利息罚息 8,410,916.69 元，合计本息 25,718,992.99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由于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桂雨苑的 37 套抵押房地产涉及当地村民拆迁安置纠纷，拍卖、变卖受阻，对方未执行判决。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万元)	期限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50.00	2032.7.30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320.00	2030.9.28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21.9.20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7.2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20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万元)	期限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3.6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8.14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2
合计	-	151,570.00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0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不超过3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因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拟用于偿还“10杭交投债”。“10杭交投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10杭交投债	10年（5+5）	5.12%	2010-10-19	2020-10-19	12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

在“10杭交投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建设

本期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拟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项目立项进度、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等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最先开工的募投项目子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西站枢纽其他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1、项目概况

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拟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计划和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额
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项目位于余杭区仓前区块规划高铁西站周边，东临规划良睦路，南临八达物流，西临东西大道，北临规划道路，总用地面积约100公顷（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空间开发、综合交通设施、综合配套管理用房、重要疏解通道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与内容以可研批复为准）。	①《关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杭发改审[2018]14号）； ②《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用地初审意见表》（初审[2018]02号）； ③《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01500024）； ④《关于杭州西站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杭发改审〔2019〕145号）；	估算总投资约98亿	2018年-2022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8亿元，其中“19杭交01”债券募集资金投资3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15亿元

2、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杭州铁路枢纽规划》（2016-2030年），杭州铁路枢纽将形成一轴两翼总体布局，新建杭州西站、江东站和萧山机场站。其中湖杭铁路（含杭州西站）是2022年杭州亚运会顺利召开的重要对外交通保障工程，将承担多个方向客流

的集聚与疏散功能。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是湖杭铁路（含杭州西站）的配套工程，是杭州西站周边贯彻大 TOD、高强度开发、打造枢纽综合体的重要项目，需在亚运会前建成。

（1）截至目前，该项目前期审批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杭发改审[2018]14 号）；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801500024）；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的《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用地初审意见表》（初审[2018]02 号）；2019 年 9 月，项目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布；2019 年 10 月，取得杭州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杭州西站站房区域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杭发改审〔2019〕145 号）。

（2）截至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湖杭铁路（含杭州西站）主要审批情况如下：

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185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铁总鉴函〔2019〕316 号）；国铁集团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国铁集团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杭州西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基础和主体结构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9〕415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9〕18 号）。2019 年 9 月 17 日，湖杭铁路（含杭州西站）节点工程正式开工。

综上，湖杭铁路（含杭州西站）、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是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的重要对外交通保障工程，需在亚运会前建成，时间紧，任务重。随着主体工程的快速推进，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

3、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其他融资	未来收益实现方式
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估算总投资约98亿	2.37	19.50	0	配套物业出租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等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亿元，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9杭交01
批文情况	证监许可【2019】309号
核准规模	30亿元
发行规模	13亿元
起息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
使用情况	已使用募集资金122,816.60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9,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工程项目23,216.60万元。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发行人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70,000.00万元以下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70,0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下列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一）发行人将聘请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资金监管行”），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在发行后一个月内与资金监管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行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设立资金账户，并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用于偿债资金的归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或备案文件所明确的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确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债券本息如期偿付。根据法律、

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已经与财通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财通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财通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详细披露，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所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备案文件所明确的用途，严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投资股权类资产；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9.18%，流动比率为3.13，负债总额为2,881,382.06万元。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为729,300.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5.31%，非流动负债为2,152,081.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4.69%。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下降至23.40%，相应地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将提高至76.60%，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偿债压力有所降低，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促进业务持续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项目建设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订《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可能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单称“本期债券”。除经相关法规或本规则允许的程序进行修订外，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债券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规则中提及“达到”、“超过”、“以上”、“以下”等分界用词，如无特别注明，均表示包含本数。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变更《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预计违约、实质违约情形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宣布发

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到期应付，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6）根据相关法规及本规则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或在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情形）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有息债务累计总金额超过1亿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的，或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例超过5%的（以较低者为准）；

（6）发行人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

（7）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拟变更信用增信安排的；

（8）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主要资产受司法查封、冻结，且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2）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受托管理人发生了可能影响其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利益冲突的情形；

（1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

（15）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有权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

（4）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除前款情形外，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第七条召集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自行召集情形下，发行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共同委托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如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委托会议召集人，则应当由持有本次债券中任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召集人。除自行召集情形外，受托管理人为会议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或者通讯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如适用）；

（5）会议拟审议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参会资料及确认文件：出席会议必须准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会人员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适用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适用于法人）、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照本规则要求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9）提交债券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规定的提交时限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10）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1）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因受托管理人辞任或债券持有人要求解聘，召集人在变更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公告中应同时拟定聘任新任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除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变更会议召开时间情形外，召集人可以书面方式补充通知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8、本规则规定的议案提议人，可以在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前书面向召集人发出临时提案，会议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会议召集人认为属于召开会议的事项范围内的，可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如以现场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结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相关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均有权出席。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其他机构或人员可按照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出席人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也可以委托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 (2) 明确授权范围；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5) 会议通知要求的其他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的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会议召集人应委派己方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同意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或延期召开会议的，会议主席可以宣布休会。但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已经

审议事项重新做出决议，延期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安排，均应按照本规则进行。

（六）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的议案，应由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表决投票仅只能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2、会议应对符合程序提出的各议案内容逐项审议、逐项表决，当债券持有人与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情形），应回避表决，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会议的但没有表决权的人士，可以在会上发表意见，发表意见前应遵循会议主持人拟定的议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监票人员，由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减少或宽限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义务之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8、根据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本次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落实决议内容等事项的，被要求的主体应对生效的决议在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履行生效的决议，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本次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未按时书面回复或明确回复表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一切救济措施。

9、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表决结果。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召集人、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律师、监票人；
-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授权

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5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并按照决议授权事项采取维护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措施。

2、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通过司法方式解决，有关当事人可以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本规则的修订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修改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异议的，由发行人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书面议案，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5、本规则经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本次债券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于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生效。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

6、本规则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各持有1份，其余用于备案或交由发行人保管。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财通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902

联系电话：0571-87130392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为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接受发行人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刊登的信息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6、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8、发生债券停牌情形的，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9、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时限内取得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第十条中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追加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急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追加担保人或担保物,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代偿处置;

(2) 部分或全部偿付到期债券本息及履行时限;

(3) 重组或破产的安排。

(4)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当敦促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的所有权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其资信状况、所有权状态等，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要求其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征信报告或担保物权属证明文件等信息，并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或重新评估。

14、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前，发行人不得对募集资金专户（含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进行任何划转、提取和使用的操作，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18、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准备偿债资金，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按时履约。

19、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接受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相关核查工作，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1、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2、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9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流水；

(4) 对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第 9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8、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

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9、发行人停牌期间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0、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应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债券持有人与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或个人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

17、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9、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报告。

21、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3、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2、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额本次债券。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监督发行人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并在有关行为或事项发生时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履职行为，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7、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如受托管理人有超越代理权之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其后果与责任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

8、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10、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第 9 款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条第 9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除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2、受托管理人履职期间，若发生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3、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经营业务活动，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若债券持有人认为所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其权益，其有权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程序，变更受托管理人。

5、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召集程序等事项, 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 自会议决议之日,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 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可以认为发行人预计违约：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包括宣布加速清偿应付或在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有息债务累计总金额超过 1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 1% 的或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比例超过 5% 的（以较低者为准）；

(2) 发行人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司法查封、冻结，且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的；

(5) 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应在知悉预计违约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预计违约情形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确认事件发生和解释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持有人会议。

5、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实质违约：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赎回(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注销、清算、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

(3)本协议约定的预计违约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未提供书面救济方案，或发行人提供的救济方案未获得持有人会议通过、未在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的。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除还本付息义务外的其他约定或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在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宽限期内未予及时纠正的。

6、预计违约和实质违约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如违约事件非经发行人告知的，受托管理人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 在知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5) 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或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6）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7、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8、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的，应及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出救济措施。

9、如发生本条所述实质违约，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宣布发行人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立即加速清偿、到期应付。

10、发行人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含加速清偿到期本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宽限期的，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十）费用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发行人需为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0 万元整，债券受托管理费用总金额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期限乘以每年的债券受托管理费的总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到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发票。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

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受托管理人履职要求其必须聘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4）债权实现发生的相关诉讼、保全、执行、破产申报以及参与债权追偿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用等。

因发行人无法支付上述费用造成受托管理人履职障碍的，受托管理人应告知持有人并向交易所报告。

相关费用承担如通过受托管理人或持有人垫付方式先行支出的，不代表受托管理人或持有人放弃以上费用的追偿权利，受托管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向发行人主张因其履职或债权实现所发生的费用。

3、本合同所述价款若不特别注明，均为含税价。合同价款（含税）总计：人民币 0 万元。

4、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增值税开票详细信息。因发行人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受托管理人不承担因此任何责任。因发行人提供的开票信息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未提供必要协助，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受托管理人交易成本或费用增加的，发行人须予以补偿。

5、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需要作废、重开、补开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情况，需要发行人协助的，发行人应予协助。

6、受托管理人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送达发票：（1）专人送达；（2）挂号信邮递；（3）特快专递；（4）其他方式。专人送达的，以接收在书面回执上的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3、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受托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均不应就此承担责任：天灾；洪水；战争（无论已宣战或未宣战）；恐怖主义；暴动；叛乱；民众骚乱；罢工；停工；其它劳工行动；大范围内的停电或其它供给的停止；空难；技术故障；任何货币流转系统故障。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挂牌规则，致使受托管理人无法根据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条第 2 款所述的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对方。

4、发行人如出现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出现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受托管理人有权将该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

5、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裁决。诉讼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本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继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的，本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十五）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广支二路海运国际大厦 22 楼

发行人收件人：甘振森

发行人传真：0571-85778137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902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勇、邹温红

受托管理人传真：0571-87820057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2、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3、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附则

1、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本次债券可能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单称“本期债券”。除经相关法规或本规则允许的程序进行修订外，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3、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4、本协议正本一式4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1份，其余2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舜年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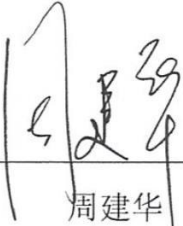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章舜年


周建华


郦仲华


王初琛


朱一民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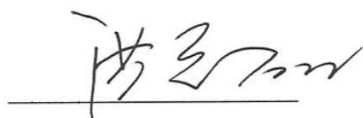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洪元丽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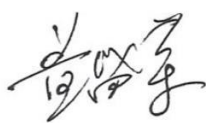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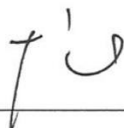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签名：



黄盛荣



赵益民



苏清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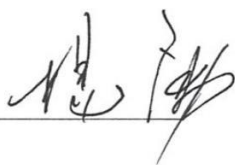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0年3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崇赫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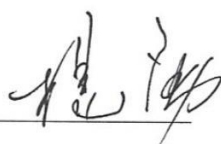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0年3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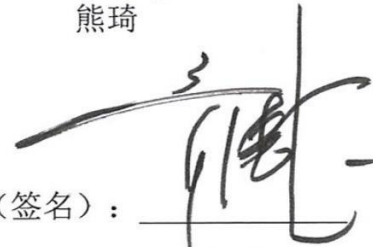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余永祥


熊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2020年8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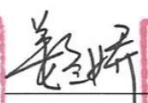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0]00359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947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063号）和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02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鹏




姜冬娇




黄淑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8月1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罗媛媛

[罗媛媛]

邹媛

[邹媛]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财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资信评级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